



**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四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迅达工业”）收到贵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	2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3
2、关于历史沿革。	40
3、关于股权激励。	58
4、关于应收款项。	69
5、关于存货。	81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2
7、关于财务规范性。	118
8、其他事项。	126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1.21 万元、23,731.84 万元和 21,170.02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波动趋势；销售中存在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34%和 97.99%，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额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2.70%、93.21%和 93.94%；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 2023 年 1-10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情况、合作机制、定价机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行业周期性、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西南、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9）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

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 2023 年 1-10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的 1-10 月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1-10 月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170.02	22.36%	17,301.70	-8.59%	18,928.59

公司 2022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59%，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营环境变动影响，公司客户整车排产量减少；公司 202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22.36%，主要系 2023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继续回升，公司下游整车产销量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11.6%和 1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3,635,831.68	20.61%	47,598,880.99	20.06%	58,838,916.28	24.23%
第二季度	63,240,345.41	29.87%	47,538,920.47	20.03%	58,491,656.66	24.09%
第三季度	66,497,258.34	31.41%	60,379,302.68	25.44%	50,345,019.22	20.73%
第四季度	38,326,723.19	18.10%	81,801,340.15	34.47%	75,136,505.96	30.94%
合计	211,700,158.62	100%	237,318,444.29	100%	242,812,098.12	1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通常较高，主					

	要系汽车消费市场自每年九、十月份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主机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产生了零部件产品的较大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分季度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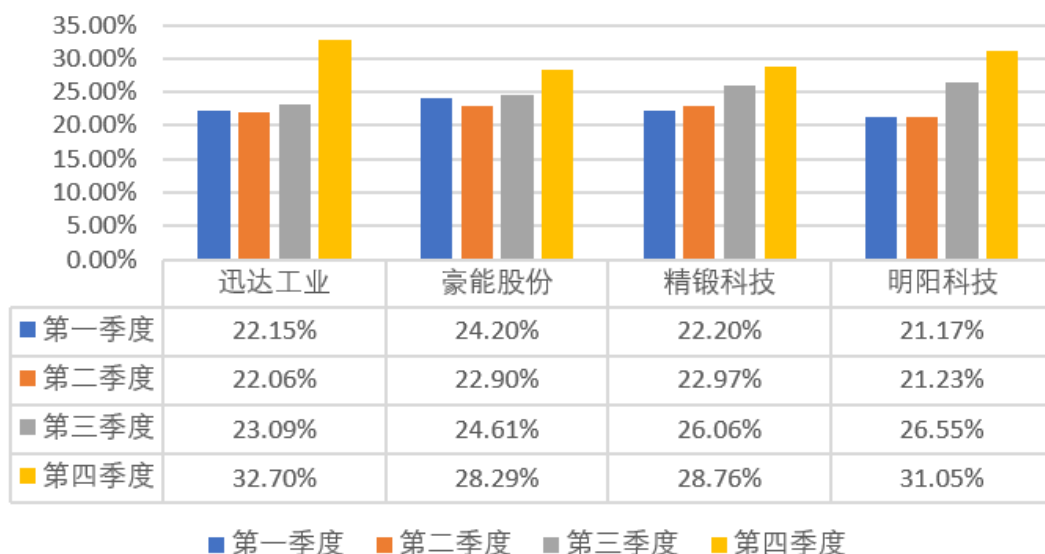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公司		豪能股份		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3 年 1-10 月	第一季度	4,363.58	20.61%	37,872.32	19.47%	44,814.00	21.31%	4,948.42	19.19%
	第二季度	6,324.03	29.87%	44,565.98	22.91%	49,947.15	23.75%	5,991.79	23.24%
	第三季度	6,649.73	31.41%	50,937.49	26.18%	55,793.17	26.53%	6,931.76	26.89%
	第四季度	3,832.67	18.10%	61,187.91	31.45%	59,784.33	28.42%	7,908.93	30.68%
2022 年	第一季度	4,759.89	20.06%	40,919.43	27.80%	40,432.43	22.36%	4,463.85	21.52%
	第二季度	4,753.89	20.03%	30,307.54	20.59%	35,791.10	19.79%	3,893.21	18.77%
	第三季度	6,037.93	25.44%	35,999.60	24.46%	50,712.03	28.04%	5,845.54	28.19%
	第四季度	8,180.13	34.47%	39,945.48	27.14%	53,891.82	29.80%	6,537.04	31.52%
2021 年	第一季度	5,883.89	24.23%	36,591.86	25.34%	32,630.63	22.93%	3,637.68	22.81%
	第二季度	5,849.17	24.09%	36,407.12	25.21%	36,127.36	25.38%	3,455.89	21.67%
	第三季度	5,034.50	20.73%	33,477.79	23.18%	33,625.25	23.62%	3,919.22	24.57%
	第四季度	7,513.65	30.94%	37,945.09	26.27%	39,952.77	28.07%	4,937.08	30.95%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2023 年 10-12 月三个月的销售收入，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2023 年 10 月份销售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季度平均占比簇状图表如下：

同行业公司分季度收入平均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通常较高，主要系汽车消费市场自每年九、十月份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主机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产生了零部件产品的较大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簇状图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各家公司均表现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公司的分季度收入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2005-12-2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09,227.34 万元	营收规模约为 2,323 亿元	合作背景: 迅达汽车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进入青山工业供应链体系, 迅达工业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青山工业的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 相关产品通过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 进行协商议价, 由公司直接供货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 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持续稳定开展汽车同步器配套供应业务, 未来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相关产品达成配套供应关系	合同签订周期为 1 年, 考虑到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要求, 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日历年, 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日历年。	公司与客户持续合作, 最新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2008-01-1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159 万元	营收规模约为 120 亿	合作背景: 迅达汽车于 2005 年进入上汽变速器供应链体系, 迅达工业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上汽变速器的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 相关产品通过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 进行协商议价, 由公司直接供货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 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持续稳定开展汽车同步器配套供应业务, 同时寻求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相关产品的合作机会	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如果双方未能就续签合同打成一方的, 且没有一方提前十五日, 向另一方提出不续签合同的, 则双方应该按照甲方提出的暂时条款续签合同, 双方继续就合同进行协商, 直到达成一致, 签订正式合同为止。	公司与客户持续合作, 最新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相关业务自2023年11月起由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继承其相关合作业务)	1998-11-30	原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国栋	原为4,900万元, 2023年12月变更为2000万元	营收规模约为3-5亿	合作背景: 迅达汽车于2013年进入山东蒙沃供应链体系, 迅达工业自2018年起承继了与山东蒙沃的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 相关产品通过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 进行协商议价, 由公司直接供货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将与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业务转移后的主体)持续稳定开展汽车同步器配套供应业务	合同为不定期采购合同, 双方停止业务时, 双方须签订《采购合同终止协议》	公司与客户持续合作至2023年10月, 自2023年11月起, 由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继承公司与山东蒙沃的采购合同
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2020-10-28	黄河清和吴月华	10,000万元	-	合作背景: 自2023年11月起, 浙江万里扬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承继了山东蒙沃与迅达工业的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 相关产品通过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 进行协商议价, 由公司直接供货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 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持续稳定开展汽车同步器配套供应业务, 同时寻求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相关产品的合作机会	合同为不定期合同, 双方停止业务时, 双方须签订《采购合同终止协议》	自2023年11月起开始持续合作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4-10-21	陶斌	1,000 万元	营收规模约为 2-3 亿元	合作背景: 迅达汽车于 2016 年进入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 迅达工业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 其的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 相关产品通过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 进行协商议价, 由公司直接供货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 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持续稳定开展汽车同步器配套供应业务	合同为不定期合同, 供方退出条件: (1) 供方综合评价不符合要求, 被列入淘汰对象 (2) 供方季度不配合需方的相关工作 (3) 供方自身原因, 自愿申请退出	公司与客户持续合作中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6-12-18	张兴海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4,748.5 万元	营收规模约为 25 亿元	合作背景: 迅达汽车于 2013 年进入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 供应商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 其的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 相关产品通过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 进行协商议价, 由公司直接供货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将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业务转移后的主体) 持续稳定开展汽车同步器配套供应业务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公司与客户持续合作至 2022 年 8 月, 2022 年中重庆茂捷收购了重庆小康动力的变速箱业务, 因此相关业务转移至重庆茂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5-07-23	朱堂福和熊敏夫妇及其子朱俊翰先生(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营收规模约为 5 亿元	合作背景: 迅达工业于 2023 年开始与客户合作, 向其供应同步器产品; 合作模式: 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 由公司直接供货	同步器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 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持续稳定开展汽车同步器配套供应业务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为订单式的采购合同, 一单一议, 无明确的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2023 年以来持续进行交易
重庆荣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03-04	蒋学祥	100 万元	营收规模约 4000 万元	合作背景: 迅达工业于 2020 年开始与客户合作, 向其供应同步器产品用于汽车后市场; 合作模式: 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 由公司直接供货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 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持续稳定开展汽车同步器配套供应业务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为订单式的采购合同, 一单一议, 无明确的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持续产生销售交易

三、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主机厂或为主机厂配套供应变速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对双方的合作模式做了基础规定。

由于不同的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分为领用结算（寄售模式）和到货结算。领用结算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完成订单后，公司将产品发往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平台产生的结算凭证或邮件通知与客户进行结算；到货结算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其进行结算。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公司一般给与客户在开具发票后 3 个月左右付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领用结算（寄售模式）、到货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和依据的统计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方式	适用的主要客户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领用结算（寄售模式）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落地结算类产品：乙方进入甲方指定仓库时不发生所有权转移，当甲方实际使用乙方产品时所有权转移	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结算单或开票通知单、三方仓库的月度出入库报表等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乙方于甲方的供应链平台查看领用数，按仓库流程办理入库，领用后上线结算，甲方每月开具结算单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由采购部负责及时通知供方挂账日期，挂账数量按照当月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等	以需方每月实际整机台数下线的装机零部件数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的合同的价格进行挂账		

收入确认方式	适用的主要客户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到货结算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格零件运至上汽变速器指定地点，上汽变速器按程序办理收货入库手续后，物权转移至上汽变速器	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送货签收单、客户 ERP 系统导出的到货情况表等

根据上表，合同约定的产品所有权转移时点或产品达到结算条件的时点与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匹配，公司的领用结算和到货结算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合理恰当；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可以在收入确认时点可获取的结算单或开票通知单、三方仓库的月度出入库报表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到货结算模式下，公司可以在收入确认时点可获取的送货签收单、客户 ERP 系统导出的到货情况表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的相关原则、时点、依据恰当合理。

公司对于领用结算（寄售模式）和到货结算的收入确认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领用结算	豪能股份	在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器或变速器生产企业所在地附近设立中转仓库，或使用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并按照客户要求对中转仓库实行安全库存管理，保证库存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安全保障量。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定期（通常为每月）对领用的数量进行核对并确认，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否
	精锻科技	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按客户出具结算资料及开票通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否
	明阳科技	针对货到领用的，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经客户领用并获取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	否
	迅达工业	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
到货结算	豪能股份	未披露	-
	精锻科技	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按客户出具结算资料及开票通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否
	明阳科技	针对货到签收的，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否
	迅达工业	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根据上表，寄售模式下，豪能股份的主要收入确认模式是根据当月与客户核对确认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精锻科技的主要收入确认模式是以按客户每月出具结算资料及开票通知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明阳科技的主要收入确认模式是以每月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主要收入确认模式是以经客户领用产品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结算单或开票通知单、三方仓库的月度出入库报表等，收入确认模式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到货结算模式下，精锻科技的主要收入确认模式是经检验合格后以按客户每月出具结算资料及开票通知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明阳科技的主要收入确认模式是以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公司的到货结算模式下的主要收入确认模式是以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或者客户 ERP 系统导出的到货情况表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模式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的领用结算和到货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结合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情况、合作机制、定价机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情况、合作机制及定价机制

公司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情况、合作机制及定价机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机制	定价机制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相关产品通过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进行协商议价，由公司直接供货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	13,125.37	62.00%	13,017.81	54.85%	10,914.28	44.95%

客户名称	合作机制	定价机制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公司通过供应商审核，相关产品通过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进行协商议价，由公司直接供货	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	6,761.37	31.94%	9,103.75	38.36%	11,595.06	47.75%
合计			19,886.74	93.94%	22,121.56	93.21%	22,509.34	92.70%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如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与客户属于相互合作的共同体，客户主动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风险较小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迅达汽车成立初始即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贴近服务重点客户，提高配套供应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投资设立了柳州迅捷，专项为上汽变速器的柳州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供应同步器总成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相关系列产品的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吸收整合迅达汽车和柳州迅捷相关资产和业务资源后，继承了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团队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等核心客户已有逾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基础。同时公司与上述核心客户签有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有能力参与客户变速器等相关产品的协同开发。

公司作为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汽车变速器生产配套供应体系内的重要供应商，汽车同步器产品占上述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较高；同时公司的生产计划与客户需求紧密联系，双方之间属于相互合作的共同体，不存在公司单方面重大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是客户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控等关键指标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受到了上述主要客户的认可，公司汽车同步器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当上述主要客户开发新型变速器产品时，公司仍可以利用上述竞争优势获取订单。因此，上述客户在与客户正常合作的过程中，主动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的风险较小。

短期内上述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

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看，前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2、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业务订单主要系通过客户评审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协同开发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凭借与长安集团和上汽集团多年的良好合作，以及在同步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和良好行业口碑的基础之上，公司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的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公司开发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已完成研制工作，尚处于客户送样测试阶段。

同时，公司主要通过在国内相关行业展会及官方网站上进行宣传展示，提升公司知名度，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信息，通过主动拜访、展会结识、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并已成功开拓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三）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2.70%、93.21%及 93.94%，销售比重较高，主要依托于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持续且稳定的合作关系。迅达汽车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进入长安集团下属变速器生产制造企业青山工业的供应链体系，迅达工业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青山工业的合作关系。迅达汽车于 2005 年进入上汽变速器供应链体系，迅达工业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上汽变速器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两家主要客户具有长久的合作历史，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持续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系由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需要稳定成熟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和汽车零部件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所决定，具体如下：

1、整车制造厂与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产业链需要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

汽车零部件的专配性强且质量要求严格，从双方合作机制上看，公司长期持续研发成功的产品通过客户相关测试获取定点量产后，进行协商议价，由公司直接供货。公司核心产品同步器的适用变速器型号在整车设计决定搭载的变速器型号时就已经确定。为保证单个产品的产品质量以及同一批次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还要保证供货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变速器制造企业通常委托少数几家企业制造同款型号的同步器且倾向于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需要经历相当长时间的供应商评审环节，通过产品技术评审、质量过程审核等一系列复杂过程，且前期较小的业务份额也会制约其盈利空间甚至盈利能力。

同时，新产品推出市场后会有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在此过程中，零部件企业需要与主机厂密切配合，根据实际应用过程的反馈情况持续进行调整改进和技术迭代。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供应商能够对客户的需求迅速作出响应，缩短沟通过程，提高协作效率，有效节约资源成本。

2、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技术工艺复杂，性能参数要求较高的特点，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公司同步器产品同时涉及粉末冶金、锻造和精密加工等不同的工艺路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同步器产品为更好地适配变速器，需要制造商与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并按照客户对于参数要求的更新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这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并且在工艺实现方面投入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为保证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能力，以及批量生产的情况下的利润水平，企业需要在日常经营中重视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对于新进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具备完整和熟练的开发能力，且在制造过程中较难兼顾产品质量的稳定和经济效益。

公司与上述核心客户签有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参与客户变速器等相关产品的协同开发。公司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

与青山工业就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开发达成了战略合作，目前正参与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电驱中间轴”等项目的产品开发。公司与客户良好协作能够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获得业务机会。

（四）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下游汽车变速箱制造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和公司产能受限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一方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变速器企业系我国两大主要的国产汽车变速器制造厂商。从采用同步器的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来看，MT/AMT 变速器方面，目前自主品牌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稳居行业前列；DCT 变速器目前仍以外资品牌为主，大众变速器长期位居行业第一，但 2021 年以来自主品牌增长迅速，青山工业自主研发的 DCT 变速器于 2019 年投产，产量迅速增长，于 2021 年达到 76 万台，2023 年突破 100 万台，仅次于大众变速器，位居自主品牌制造商第一位。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和关联企业的同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持续稳定供应同步器产品是上述客户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同时公司同步器产能有限，无法为其他客户大规模供应汽车同步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客户提供的产品占到公司产能的 80%-90% 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汽集团	长安汽车	上汽集团	长安汽车
公司供应同步器数量（万套）	248.20	207.46	315.23	164.93
公司同步器产能（万套）	548.79		548.79	
占比	45.23%	37.80%	57.44%	30.05%

由上表可知，上汽集团和长安汽车两家主要客户对公司汽车同步器产品的需求量占据了公司同步器产品主要生产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得益于公司与客户双方之间合作较为融洽，公司的生产计划与客户需求紧密联系，双方之间属于相互合作的共同体，不存在公司单方面重大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豪能股份	54.84%	55.18%	49.51%
精锻科技	48.68%	48.15%	51.40%
明阳科技	65.90%	66.52%	67.38%
迅达工业	97.99%	97.34%	97.38%

注：2023 年 1-10 月的数据取自豪能股份、明阳科技、精锻科技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汽车变速器的行业分布较为集中和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所形成。公司与豪能股份、精锻科技同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因此具有客户相对集中的共同特点。但与豪能股份、精锻科技相比，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目前以同步器为主，客户群体范围较小，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市场渠道有待开拓；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上市较早，上市后依托资本市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成果。豪能股份目前产品包括同步器总成、变速器总成、双离合器零件、轨道交通传动系统零件、航空航天零部件等，精锻科技目前产品包括变速器锥齿轮、变速器总成、电机轴、结合齿齿轮、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高端农业机械用齿等。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产品结构丰富，应用领域较广，面向的客户群体较多，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座椅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客户群体范围较广，公司产品目前集中于传动系统，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明阳科技。

总体来看，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整体较高，公司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

五、结合行业周期性、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行业周期性、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我国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是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之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我国汽车行业总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20,845.07	17,301.70	23,241.76	23,757.88
	同期变动率	22.36%	-	-2.17%	-
我国汽车行业汽车年产量	产量(万辆)	2,401.60	2,224.20	2,702.10	2,608.20
	同期变动率	7.98%	-	3.60%	-
剔除新能源汽车后的汽车年产量	产量(万辆)	1,666.40	1,649.00	1,996.30	2,250.20
	同期变动率	1.06%		-11.28%	-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17%，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营环境变动影响，公司客户整车排产量减少，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同期剔除新能源汽车产量后的汽车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22.36%，主要系 2023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继续回升，公司下游整车产销量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7.98%和 1.06%。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与同期下游汽车产量变化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当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同步器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同步器销售量（万件）	416.56	479.13	502.43
同步器产量（万件）	401.41	477.88	552.73
产销率	103.77%	100.26%	90.90%
产能（万件）	457.32	548.79	548.79
产能利用率	87.77%	87.08%	100.72%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万件）	209.59	188.49	206.53

2022 年，随着受宏观经营环境变动影响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上升的影响，公司同步器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滑，与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

致。公司 2022 年的同步器产量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但产品产销率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根据客户的计划需求表预计的同步器订单需求量较多，在 2021 年生产了较多的同步器进行备货，并在 2022 年实现销售。

2023 年 1-10 月，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继续回升和长安汽车集团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上升，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 2022 年提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当期在手订单量变动相匹配，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库存控制和生产管理方式，客户一般会提前将其未来 1-3 月内的产品需求预计数量提前告知公司，由公司根据该需求排产并发至中转仓库，因此将各期期末时点的客户产品需求预计数量作为在手订单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需求计划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需求计划数量（万件）	209.59	188.49	206.53
客户需求计划数量变动率	11.19%	-8.73%	-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22.36%	-2.17%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变动趋势相匹配。

4、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同步器-MT 产品	8,976.53	10,998.78	-19.49%	13,661.57
同步器-DCT 产品	8,865.68	9,436.97	30.28%	7,243.36
紧固件及其他	3,002.85	2,806.01	-1.65%	2,852.96
其他业务收入	324.95	490.09	-6.35%	523.33
合计	21,170.02	23,731.84	-2.26%	24,281.21

（1）同步器-MT 产品

公司 2022 年的 MT 产品收入较 2021 年下降约 2,662.79 万元,降幅约 19.49%,主要系公司对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减少约 2,491.31 万元所致,主要系受 2022 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能源汽车冲击影响,上汽集团的相关终端车型产量减少影响了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与上汽变速器产品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辆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上汽集团	SC16M5B 系列、 SC16M5D 系列、 SC16M6A 系列、 SC22M6F 系列	五菱宏光	9.63	15.01	25.52
		五菱荣光/V	3.60	8.58	18.02
		五菱之光	5.68	7.18	4.00
		五菱佳辰	3.85	3.47	-
	SH12M5F 系列、 SH12M5B 系列、 SH15M6D 系列、 SH15M6E 系列	宝骏 730	0.01	0.60	2.56
		宝骏 510	0.03	0.51	3.30
		宝骏 310	-	-	0.24
		宝骏 360	0.00	0.02	0.19
		新宝骏 RM-5	-	-	0.21
		宝骏 RS-3	-	-	1.82
		新宝骏 RC-5	-	-	0.51
		五菱征程经典/ 五菱征程	0.65	1.11	1.86
		荣威 i5	4.38	7.08	-
		荣威 RX3	0.14	0.69	1.15
	SH15M5A 系列	雪佛兰赛欧	1.53	4.09	5.04
	SH63Z1/SH63P	名爵 ZS	14.92	14.01	12.81
		名爵 5	11.08	17.37	10.06
东风柳汽	SC16M5B 系列	东风风行菱智	2.30	2.22	4.87
小计			57.81	81.94	92.16
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			181.00	247.39	315.15

数据来源: 车主之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上汽变速器产品所适配的终端车型的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上汽集团的宝骏系列、五菱宏光、五菱荣光车型均有所下降,导致对公司同步器产品的

采购量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售情况与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动趋势较好匹配。

(2) 同步器-DCT 产品

公司 2022 年的 DCT 产品收入较 2021 年上升约 2,193.61 万元，增幅为 30.28%，2022 年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收入较 2021 年增加约 2,103.53 万元，主要系受长安汽车集团的相关终端车型产量增加和公司重庆青山工业体系中的产品的供应量的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与长安汽车集团产品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长安汽车	DF727 系列、 MF626C 系列、 MR623B 系列	逸动 PLUS	13.29	15.17	14.97
		CS55/PLUS	11.48	15.28	14.06
		CS75/PLUS	20.51	21.71	28.17
		CS85	0.18	2.03	1.53
		CS35PLUS	4.15	4.87	-
		UNI-V	9.84	8.76	0.24
		UNI-T	2.65	5.91	8.36
		睿骋/锐程 CC	1.80	2.79	2.67
		欧尚 X7	3.28	5.26	5.15
		欧尚 X5	1.04	9.76	12.85
		逸达	3.29	0.00	-
		欧尚 Z6	6.15	4.81	-
奇瑞汽车	DF727 系列	捷途 X90	2.12	2.75	2.94
		捷途 X70	12.23	13.70	12.46
长城汽车	MF622E 系列	哈弗 M6	5.44	7.00	11.11
小计			97.47	119.81	114.51
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			215.48	207.46	164.94

数据来源：车主之家

报告期内，青山工业产品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作为长安汽车主力车型的逸动系列、CS 系列、欧尚 X 系列的销量均持

续增长。公司对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整体上升，主要系公司在青山工业体系中的同一产品的供应量的比例逐年上升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对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售情况与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动趋势及供应量占比提升的趋势综合情况较好匹配。

（3）紧固件及其他收入的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的紧固件及其他主要系为与变速器配套的相关紧固件及配件，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的安装连接，具体包括锁紧螺栓、锁紧螺母、左悬挂双头螺柱、差速器螺栓、进油螺塞、放油螺塞、弹性销等，与同步器具有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紧固件及其他的主要客户统计情况及其占紧固件及其他收入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2,598.34	86.53%	2,421.57	86.30%	2,171.25	76.11%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189.21	6.30%	153.35	5.47%	207.47	7.27%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67.73	5.59%	133.57	4.76%	205.75	7.21%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	46.04	1.64%	150.76	5.28%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41.37	1.38%	26.73	0.95%	49.82	1.75%
合计	2,996.64	99.79%	2,781.26	99.12%	2,785.05	97.62%

报告期内，公司的紧固件及其他收入较为稳定，2023 年 1-10 月紧固件及其他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在长安汽车集团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获得了青山工业变速箱配套的相关紧固件及配件的更高的采购占比，公司 2023 年 1-10 月的主要客户重庆青山工业的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提高较多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废料收入	282.31	452.28	4.09%	434.52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租赁收入	5.16	6.19	-89.39%	58.34
电费收入	37.48	31.61	3.74%	30.47
合计	324.95	490.09	-6.35%	523.33

公司的租赁收入为部分固定资产出租给成都青山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公司的电费收入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温州生产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投入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费收入系余电上网所产生的电量销售的收入；废料收入为生产环节中直接产生的废铁屑，切割废料等辅助材料报废产生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6.35%，主要系受 2022 年租赁收入下降较多所致，主要系租赁给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设备于 2021 年末收回不再租赁，因此相应的设备租赁收入下降较多。报告期内的电费收入和废料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主要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及主要客户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与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1、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情况（负数表示反向影响）
	金额	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3,731.84	24,281.21	-
综合毛利率	39.99%	42.64%	-
营业收入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 1）	-	-	-234.23
毛利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 2）	-	-	-628.94
毛利额变动（注 3）①	9,489.38	10,352.54	-863.1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情况(负数表示反向影响)
	金额	金额	影响金额
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②	2,581.68	4,079.03	1,497.35
所得税费用影响③	937.07	897.70	-39.37
上述因素影响合计=①+②+③			594.81
净利润	5,970.62	5,375.81	594.81

注 1: 营业收入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年营业收入-上一年收入)*上一年度毛利率;

注 2: 毛利率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年度营业收入*(本年度毛利率-上一年度毛利)

注 3: 营业收入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毛利率降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毛利额变动

2022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31.84 万元, 同比下降 2.2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70.62 万元, 同比上升 11.06%。2022 年度,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594.81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收入的下降影响

2022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31.84 万元, 同比下降 2.26%, 收入的下降原因对行业趋势、竞争格局、收入规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

(2) 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 各产品（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同步器-MT 产品	40.20%	42.40%	17.05%	36.70%	46.35%	17.01%	39.77%	56.26%	22.38%
同步器-DCT 产品	47.69%	41.88%	19.97%	45.73%	39.77%	18.18%	52.11%	29.83%	15.55%
紧固件及其他	20.10%	14.18%	2.85%	23.09%	11.82%	2.73%	22.71%	11.75%	2.67%
其他业务收入	100%	1.53%	1.53%	100%	2.07%	2.07%	94.91%	2.16%	2.05%
合计	41.41%	100%	41.41%	39.99%	100%	39.99%	42.64%	100%	42.64%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4%、39.99%和 41.41%, 其中同步器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最高。

2022 年公司毛利为 9,489.38 万元, 同比下降 863.17 万元, 2022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39.99%, 同比下降 2.65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DCT 同步器

销售价格实行年降政策导致 2022 年 DCT 产品单价较 2021 年下降导致 DCT 产品毛利率下降（2）2022 年主要原材料合金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上升导致 MT 产品和 DCT 产品的毛利率下降；（3）虽然高毛利率的 DCT 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是由于 MT 产品收入的下滑和两个同步器的产品毛利率皆有所下降，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关于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具体详见“8.其他事项”回复之“（7）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②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金额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情况（负数表示反向影响）
	金额	金额	影响金额
税金及附加	298.62	339.99	41.37
销售费用	335.49	367.31	31.82
管理费用	1,713.98	2,034.76	320.78
研发费用	1,300.80	1,171.41	-129.39
财务费用	-27.37	232.70	260.07
其他收益	1,284.88	387.87	89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2	-118.83	71.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5	322.71	-23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79	-281.25	-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	-0.24	6.51
营业外收入	10.02	17.35	-7.33
营业外支出	14.58	260.47	245.89
合计	2,581.68	4,079.03	1,497.35

2022 年，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的波动较大的科目主要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

①管理费用的波动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约 320.78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多；（2）2022 年的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减少导致业务招待费用减少较多；（3）2021 年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导致股改相关中介服务费支出较多。

②研发费用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约 129.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SC16M6B 同步器总成项目和 HFE30C01 驱动电机轴项目的整体投入高所致。

③财务费用

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约 260.0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多，财务费用支出较高，随着 2022 年公司偿还了较大金额的短期银行借款，转而使用了利率较低的长期借款，2022 年的财务费用大幅度降低。

④其他收益

2022 年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增加约 897.0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完成了创业板的申报工作获得了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900 万元所致。

⑤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约 237.0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其他应收款-迅达汽车的款项的余额较大，随着 2021 年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减少以及其他收迅达汽车的款项的收回，信用减值损失冲回较多，而 2022 年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无大金额的变动，因此 2022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小。

⑥营业外支出

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减少约 245.8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的对外捐赠支出 245.92 万元，而 2022 年无大金额的捐赠支出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由于：2022 年，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采购材料的成本上升导致总体毛利下降 863.17 万元；而公司 2022 年的中介服务费、股权激励费用的减少、财务费用的减少、

获得了大额的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对外捐赠支出的减少等导致公司 2022 年的期间费用等其他收益导致利润增加 1,497.35 万元。

2、2023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 1-10 月与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变动情况(负数表示反向影响)
	金额	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1,170.02	23,731.84	-
综合毛利率	41.41%	39.99%	-
营业收入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 1)	-	-	-1,024.37
毛利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 2)	-	-	300.50
毛利额变动(注 3)①	8,765.51	9,489.38	-723.86
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②	3,791.59	2,581.68	-1,209.91
所得税费用影响③	606.09	937.07	330.98
上述因素影响合计=①+②+③			-1,602.79
净利润	4,367.83	5,970.62	-1,602.79

注 1：营业收入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年营业收入-上一年收入)*上一年度毛利率；

注 2：毛利率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年度营业收入*(本年度毛利率-上一年度毛利)

注 3：营业收入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毛利率降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毛利额变动

2023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31.84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0.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67.83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26.84%，净利润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收入的下降影响

2023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31.84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0.79%，收入的下降原因对行业趋势、竞争格局、收入规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

(2) 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各产品（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步器-MT 产品	40.20%	42.40%	17.05%	36.70%	46.35%	17.01%	39.77%	56.26%	22.38%
同步器-DCT 产品	47.69%	41.88%	19.97%	45.73%	39.77%	18.18%	52.11%	29.83%	15.55%
紧固件及其他	20.10%	14.18%	2.85%	23.09%	11.82%	2.73%	22.71%	11.75%	2.67%
其他业务收入	100%	1.53%	1.53%	100%	2.07%	2.07%	94.91%	2.16%	2.05%
合计	41.41%	100%	41.41%	39.99%	100%	39.99%	42.64%	100%	42.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4%、39.99%和 41.41%，其中同步器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最高。

2023 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为 41.41%，较 2022 年度上升 1.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2023 年 1-10 月主要原材料合金粉和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下降；（2）高毛利率的 DCT 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关于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具体详见“8.其他事项”回复之“（7）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②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金额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变动情况（负数表示反向影响）
	金额	金额	影响金额
税金及附加	210.85	298.62	87.77
销售费用	290.49	335.49	45.00
管理费用	1,871.47	1,713.98	-157.49
研发费用	1,149.56	1,300.80	151.24
财务费用	15.61	-27.37	-42.98
减：其他收益	252.62	1,284.88	-1,03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	-47.62	4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	85.65	-8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80	-284.79	-205.01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变动情况(负数表示反向影响)
	金额	金额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	6.27	1.11
减: 营业外收入	9.37	10.02	-0.65
加: 营业外支出	32.12	14.58	-17.54
合计	3,791.60	2,581.69	-1,209.91

2023 年 1-10 月, 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的波动较大的科目主要为管理费用、其他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

①管理费用的波动

2023 年 1-10 月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全年增加较多, 主要系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22 年增加,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支付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所致。

②其他收益

2023 年 1-10 月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减少较多,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完成了创业板的申报工作获得了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900 万元, 导致 2022 年的其他收益额较大, 2023 年 1-10 月的政府有所减少。

③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1-10 月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 主要系因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生产用地进行调整, 该在建工程项目原有土地将由政府收储, 厂房前期建设投入相关资产拟转让给其他公司。公司预计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相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3.96 万元, 购置土地上缴的契税、印花税共计 53.38 万元形成土地收储损失, 相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38 万元。

综上所述, 公司 2023 年 1-10 月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主要由于毛利额减少、管理费用上升、政府补助减少和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综合所致。

六、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统计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注)	13,125.37	62.00%	12,952.48	54.58%	10,803.72	44.49%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603.87	2.85%	478.34	2.02%	778.44	3.21%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24.76	1.06%	397.95	1.68%	207.39	0.85%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	46.04	0.19%	150.76	0.62%
合计	13,954.00	65.91%	13,874.81	58.47%	11,940.31	49.17%

注：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包括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和依据的统计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方式	适用的主要客户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寄售模式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落地结算类产品：乙方进入甲方指定仓库时不发生所有权转移，当甲方实际使用乙方产品时所有权转移	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结算单或开票通知单、三方仓库的月度出入库报表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乙方于甲方的供应链平台查看领用数，按仓库流程办理入库，领用后上线结算，甲方每月开具结算单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由采购部负责及时通知供方挂账日期，挂账数量按照当月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等	以需方每月实际整机台数下线的装机零部件数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的合同的价格进行挂账		

根据上表，公司的寄售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对于领用结算（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寄售模式
豪能股份	在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器或变速器生产企业所在地附近设立中转仓库，或使用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并按照客户要求对中转仓库实行安全库存管理，保证库存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安全保障量。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定期（通常为每月）对领用的数量进行核对并确认，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是
精锻科技	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按客户出具结算资料及开票通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是
明阳科技	针对货到领用的，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经客户领用并获取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	是
迅达工业	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是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寄售模式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的寄售模式结算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七、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81.84	134.12	114.90
营业收入	21,170.02	23,731.84	24,281.21
占比	1.33%	0.57%	0.4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率较低，整体退换货规模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产品良率均在 98%以上，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主要为客户领用及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由于其他原因进行退回或者换货，相关的货物因为未计入领用结算数量和验收通过数量，因此公司未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对于该部分的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如下：对于退货，在未确认收入之前发生的退货，仅需收回商品实物，将发出商品转回库存商品；对于换货，公司通常在换货产品收回入库后，重新发货给客户，不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西南、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拥有温州阁巷生产基地和柳州生产基地，其中柳州生产基地为专门为上汽变速器的柳州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供应同步器总成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相关系列产品的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集团和上汽集团的下属相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单体客户的所在地片区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城市	区域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西南地区	11,126.97	52.56%	11,662.69	49.14%	9,652.08	39.75%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西南地区	36.43	0.17%	2,734.29	11.52%	3,299.09	13.59%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市	华南地区	6,023.84	28.45%	5,433.16	22.89%	7,347.66	30.26%
合计			17,187.25	81.19%	19,830.14	83.56%	20,298.83	83.6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客户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集团下属公司）和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重庆分公司（上汽集团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公司在西南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九、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收入 /采购 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 /采购 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 /采购 额比例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销售同步器等	6,060.27	28.62%	8,167.45	34.41%	10,646.75	43.85%
	采购水电费	182.53	2.18%	220.61	2.05%	223.39	1.99%

柳州迅捷于 2009 年成立，专门为上汽变速器的柳州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供应同步器总成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相关系列产品的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在广西柳州新建一处变速器生产基地并邀请其配套零部件厂商以租赁的方式入驻其园区。柳州迅捷和柳州上汽合作紧密，合作期间柳州上汽经历了整体搬迁，柳州迅捷租赁取得的配套厂房规模进一步扩大，柳州迅捷向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上汽”）的采购水电费主要系租赁厂房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柳州上汽进行结算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未经审计）	2022 年	增长率/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676.53	23,731.84	8.19%
净利润	5,635.94	5,970.62	-5.61%
综合毛利率	41.09%	39.99%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84	4,823.15	48.12%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约 8.19%，随着原材料等成本降低，公司的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也有所提升，公司 2023 年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性和增长性。2023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截止 2024 年 3 月末，根据公司主要客户提前告知的采购计划需求，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10,718.48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报告，2021 年，国内变速箱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495 亿元，2022 年，增长至 2774.7 亿元，增长率高于同期汽车产量 3.4% 的增速，表明我国变速箱市场除了随汽车产业的发展呈现数量增加以外，其附加价值同样呈现正增长。同时，国内变速箱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均保持着较大的生产规模和一定程度的增速。根据盖世汽车的预计，国内乘用车变速箱产量将从 2022 年的 2,281.1 万台增长至 2028 年的 2,723.7 万台，其中，与公司产品向适应的 DCT 变速器产量由 581 万套增加至 616 万套，DHT 变速器产量由 138 万套增加至 474 万套，年复合增速为 7.18%，以一台 DCT 变速器需要 4 件同步器产品，一台 DHT 变速器需要 1 件同步器产品测算，同步器产品市场需求可增加 476 万件，变速箱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稳中有增，结合公司的在手订单和变速箱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同步器产品销售具有增长性，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024 年以来，公司的新能源产品电机轴已通过外观测试并正式进入路试测试阶段，若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通过测试并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公司的产品收入的分季度金额，并与可比公司的分季度收入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原因；

2、获取客户名单和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的总经理，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时间，合同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未来合作计划和持续履约等情况；

3、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并结合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判断其恰当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查阅公司所在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客户构成及市场参与者的整体情况；

5、访谈公司的总经理，了解公司对主要大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

6、查阅并获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 1-10 月的全国汽车产销量的数据，结合主要产品对应的车主之家网站的车型销量数据，核查公司的产品收入与下游终端汽车销量的匹配情况，结合公司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和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的变化原因；

7、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及合理性；

8、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9、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等，并结合公司管理层访谈，分析公司收入、产品成本、毛利率、归母净利润的波动情况、对应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数量，计算各期退换货金额，并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关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公司分区域收入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客户构成和生产线分布情况等，了解公司在西南、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12、访谈公司的总经理，了解公司向柳州迅捷租赁厂房和采购水电费的原因；

13、获取公司的 2023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3 月的收入报表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通常较高，主要系汽车消费市场自每年九、十月份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主机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产生了零部件产品的较大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

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的分季度收入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均较为悠久，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3、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分为领用结算(寄售模式)和到货结算；公司的领用结算和到货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主营业务对上汽集团和长安集团不构成单方面依赖，公司与客户良好协作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持续获得业务机会，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大力投入到电机轴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中，并已经取得了长安集团的意向订单。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并且已经与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等其他新客户产生了相关收入，防范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汽车变速器的行业分布较为集中和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所形成。

5、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与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化具有匹配性，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采购材料的成本上升导致总体毛利下降，而公司 2022 年的中介服务费、股权激励费用的减少、财务费用的减少、获得了大额的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对外捐赠支出的减少等导致公司 2022 年的期间费用等其他收益导致利润增加较多综合所致；公司 2023 年 1-10 月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毛利额减少、管理费用上升、政府补助减少和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综合所致。

6、公司的寄售模式结算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7、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率较低，整体退换货规模较小，公司关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公司的主要客户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集团下属公司）和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重庆分公司（上汽集团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公司在西南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9、柳州迅捷和柳州上汽合作紧密，合作期间柳州上汽经历了整体搬迁，柳州迅捷租赁取得的配套厂房规模进一步扩大，柳州迅捷向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上汽”）的采购水电费主要系租赁厂房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柳州上汽进行结算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10、公司下游变速箱产业成长性较好，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十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入相关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对公司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内控设计和运行控制情况；

3、选出关键控制节点对其进行控制测试，具体包括：抽取样本对合同、发货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对报告期记录的营业收入抽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检查基本工商资料，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公司的交易模式及规模，检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并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

（二）收入相关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收入执行相关核查程序后，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对主要客户的访谈

报告期内走访过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访谈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	20,711.44	23,037.37	23,618.12
其中：视频访谈金额	2,353.29	1,754.36	2,133.07
其中：实地访谈金额	18,816.73	21,977.48	22,148.14
营业收入总额	21,170.02	23,731.84	24,281.21
访谈家数	12	12	12
访谈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97.83%	97.07%	97.27%

2、细节测试

报告期内，执行的收入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细节测试金额	20,711.44	22,926.00	19,502.69
营业收入金额	21,170.02	23,731.84	24,281.21
测试比例	97.83%	96.60%	80.32%

3、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发函金额（a）	20,711.44	23,037.37	23,601.64
收入总额	21,170.02	23,731.84	24,281.21
发函比例	97.83%	97.07%	97.20%
回函相符金额（b）	7,021.32	7,778.76	8,965.09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13,690.12	15,258.62	13,963.35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20,711.44	23,037.37	22,928.44
未回函金额	-	-	673.20
可确认回函比例	97.83%	97.07%	94.43%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	-	673.20
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比例	97.83%	97.07%	97.20%

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末的最后一个月，公司已开具发票而客户公司于期末前未及时入账，于报告期后一个月才入账，为入账时间性差异。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撑性证据，替代测试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收入结算单核发票金额覆盖未回函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替代测试已回款金额覆盖未回函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

4、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执行了期后回款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9,303.34	100.00%	9,573.45	100.00%	9,798.09	100.00%
截止 2022 年底回款	-	-	-	-	9,778.89	99.80%
截止 2023 年底回款	6,018.68	64.69%	9,516.92	99.41%	9,787.67	99.89%
截止 2024 年 2 月回款	9,122.49	98.06%	9,517.18	99.41%	9,787.67	99.89%

5、收入截止性测试

报告期内，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营业收入对应的销售明细进行截止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为客户供应商系统中导出的收货明细或寄售领用结算清单，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抽样测试金额	3,646.29	2,696.89	3,763.47	731.30	2,528.08	1,563.27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780.97	2,979.25	3,885.25	802.07	2,642.36	1,662.22
截止测试比例	96.44%	90.52%	96.87%	91.18%	95.68%	94.05%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 26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2）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迅达汽车将其拥有的迅达有限 34.31% 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同日，迅达汽车与盛迅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请公司补充：（1）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2）结合迅达汽车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3）说明迅达汽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的原因及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盛迅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

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一) 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2017 年 12 月，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公司就此次非货币出资的明细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32.95 万元，对应评估值为 17,696.71 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迅达汽车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

上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存货	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	5,046.17
固定资产		10,470.84
其中：设备	数控液压压机、淬火回火机床、数控车床、拉床、同步器齿套多工位组合机床以及办公设备等	10,267.00
房屋	鲍田工业区七层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12623 号）、L 型综合楼（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12625 号）等位于鲍田工业区的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9,489.49 平方米	179.05
车辆	越野车、奔驰轿车等 6 辆轿车（乘用车）和 2 辆载货汽车	24.79
无形资产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土地（瑞国用（2015）第 005607 号、瑞国用（2015）第 005612 号），面积合计 3,647.20 平方米	15.93
合计		15,532.95

2017 年 12 月 27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迅达汽车将相关实物资产投入公司之后，公司办理了车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与房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三）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2013 年）》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迅达汽车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未对实物出资的比例作出限制，迅达有限本次增资已对所涉实物出资资产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迅达有限本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迅达汽车拟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评估方法根据资产具体情况选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为重置价格与综合成新率，迅达汽车拟用于出资的实物具体评估方法与主要参数来源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	
			重置价格	综合成新率
存货	库存商品	市场法	根据销售价格确定	100%

类别	主要内容	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	
			重置价格	综合成新率
	原材料	市场法	参考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的价格确定	基本为 100%
	周转材料	成本法	根据基准日市场行情	根据实际成新率
	设备	成本法为主，部分市场法	以基准日市场报价为主	根据实际成新率
固定资产	房屋	成本法	整套房屋的建安造价及相关费用	根据尚可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寿命确定
	车辆	市场法	相近年份、里程的二手车报价	
无形资产	土地	市场法	参考最近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	选取参考价格时，已经根据被评估对象与类似土地的异同，对类似成交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不再单独考虑成新率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及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迅达汽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238.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91.45 万元，增值额为 1,753.34 万元，增值率为 9.11%。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存货	5,046.30	4,915.02	-131.28	-2.60
固定资产	12,970.19	14,510.78	1,540.59	11.88
无形资产	1,221.62	1,565.65	344.03	28.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1.62	1,565.65	344.03	28.16
合计	19,238.11	20,991.45	1,753.34	9.11

在实物交割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的实际可使用状态，迅达汽车对最终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调整，最终投入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存货	5,046.17	4,915.02	-131.15	-2.60
固定资产	10,470.84	12,588.01	2,117.17	20.22

其中：设备	10,267.00	11,921.01	1,654.01	16.11
房屋	179.05	549.95	370.90	207.15
车辆	24.79	117.06	92.27	372.19
无形资产	15.93	193.67	177.74	1,115.76
合计	15,532.95	17,696.71	2,163.76	13.93

迅达汽车投入公司设备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成新率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成新率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成新率	评估增值
同步器齿套多工位组合机床	5	2015/12/31-2017/2/28	2,888.58	2,380.25	82.40%	3,024.74	2,681.64	88.66%	301.38
自动生产线	18	2012/1/31-2012/11/30	2,367.52	1,036.62	43.79%	2,111.15	1,352.76	64.08%	316.14
数控液压压机	1	2015/1/31	1,352.59	926.36	68.49%	1,440.08	1,094.46	76.00%	168.10
粉末成型机	6	2007/8/31-2012/8/31	959.42	379.46	39.55%	884.02	455.07	51.48%	75.62
箱式多用炉	5	2006/9/30-2012/9/30	835.90	199.55	23.87%	783.77	374.72	47.81%	175.17
数控滚齿机	2	2012/8/31-2014/11/30	751.88	367.08	48.82%	682.51	410.86	60.20%	43.78
转底炉渗碳压淬线	2	2016/9/30-2017/2/28	675.21	581.33	86.10%	658.12	615.34	93.50%	34.01
数控卧式车床	1	2016/4/23	621.40	498.41	80.21%	669.25	575.56	86.00%	77.14
网带式连续炉	1	2015/1/31	335.28	229.11	68.33%	361.16	292.54	81.00%	63.43
其余设备	495	-	7,599.20	3,668.83	48.28%	6,484.57	4,068.06	62.73%	399.24
合计			18,386.98	10,267.00	55.84%	17,099.37	11,921.01	69.72%	1,654.01

由上表可知，设备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差异较小，评估增值主要系成新率差异所致。迅达汽车投入公司的设备，财务账面按照已使用年限计提了折旧。但是由于使用维护比较好，实际状态下评估的成新率较高，因此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

迅达汽车投入公司的车辆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评估净值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
奔驰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KK4H	2014/6/16	56.98	3.98	31.78	27.80
越野车	揽胜运动牌 SALS2D4	2011/12/7	146.24	7.31	47.42	40.11
其余 6 辆 汽车	别克商务车、大众轿车、 江铃载货汽车等	2012/6/8-2017/5/3	93.05	13.50	38.54	25.40
合计			296.27	24.79	117.06	92.27

由上表可知，迅达汽车投入的车辆购置日期较早，已提足折旧，账面净值为残值。评估时参考类似年限、里程车辆的市场价格，高于目前账面残值，因此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

综上所述，迅达汽车本次实物出资经过评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的定价公允。上述实物出资经迅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实物资产均已投入公司使用，车辆、土地与房产均已办妥相关权证，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二、结合迅达汽车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迅达汽车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迅达汽车自 2018 年与公司完成资产、业务交割后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自向公司拆借资金至归还期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股权结构业务也未发生变更。向公司拆借资金期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潘高杰	2,845.80	51.00
2	潘彰	1,618.20	29.00
3	潘新宇	1,116.00	20.00
合计		5,580.00	100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 3,407.23 万元，系迅达汽车借款用于归

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除此以外，自迅达汽车向公司拆借资金至归还期间，迅达汽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二)说明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说明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 3,407.23 万元，系迅达汽车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迅达汽车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系其历史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周转所累积形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迅达汽车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余额为 15,051.38 万元。由于迅达汽车自 2018 年与公司完成资产、业务交割后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用于清偿借款的其他资金来源，因此迅达汽车向公司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

上述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迅达汽车向公司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支付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64.24 万元和 10.26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并对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制度修订，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

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3、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切实有效。

三、说明迅达汽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的原因及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盛迅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迅达汽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的原因及真实性

盛迅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用于持股旗下相关资产的投资平台，迅达汽车将其拥有的迅达有限 34.31%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原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目的而作出的股权调整。同时，迅达汽车可将股权转让款用于归还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款，且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迅达汽车自完成股份转让后，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对工业、商业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2022 年 4 月 26 日，劲凯贸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和工商档案迁移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迅达汽车更名为劲凯贸易以来，未实际

开展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劲凯贸易完成剩余资产分配后于 2023 年 8 月将其注销。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作价依据为 2017 年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最终投资成本，系根据迅达汽车最终用于出资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资产交割过程中税务主管机关对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车辆重新核定的价值，以及上述资产交割时对应开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税务重新核定价值 增值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投资价值
存货	5,046.17	未变化	807.39	5,853.56
固定资产	10,470.84	299.22	1,697.33	12,467.40
其中：设备	10,267.00	未变化	1,642.72	11,909.72
房屋	179.05	252.29	43.13	474.47
车辆	24.79	46.93	11.48	83.20
无形资产	15.93	630.62	64.65	711.20
合计	15,532.95	929.84	2,569.37	19,032.16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公司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均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持股比例均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迅达汽车对公司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盛迅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盛迅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专门用于持股旗下相关资产的投资平台，设立后盛迅达受让迅达汽车持有的公司 34.31%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专门设立投资公司盛迅达持有公司股份，迅达汽车将股权转让款用于归还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款，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迅达汽车将公司 34.31% 的股权（计 2,000 万元出资）以 19,03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迅达，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迅达汽车和盛迅达分别

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 2017 年 12 月迅达汽车入股迅达有限以实物出资的评估账面价值，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迅达汽车最终用于出资的存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在资产交割时已缴纳了相关税费，相关实物资产均已投入公司使用，车辆与房产均已办妥相关权证，本次股权转让对应股权的实物出资真实公允，且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四、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自然人股东简历等资料，公司前身凌风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迅达工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15 年 11 月	凌风实业设立：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共同出资设立凌风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潘彰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占比 29%，潘新宇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	3,000	潘高杰持股 51%、潘彰持股 29%、潘新宇持股 20%	原始股东出资，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增加出资 255 万元，潘彰以货币增加出资 145 万元，潘新宇以货币增加出资 100 万元	3,500	潘高杰持股 51%、潘彰持股 29%、潘新宇持股 20%	原股东同比例出资，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5,500	迅达汽车持股 36.37%、潘高杰持股 32.45%、潘彰持股 18.45%、潘新宇持股 12.73%	本次新增 1 名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系真实出资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21 年 7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认缴出资。	5,830	迅达汽车持股 34.31%、潘高杰持股 30.62%、潘彰持股 17.41%、潘新宇持股 12.01%、瑞安鑫宇 5.66%	本次新增 1 名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系真实出资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21 年 7 月	股权转让： 迅达汽车将其持有的迅达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迅达。	5,830	盛迅达持股 34.31%、潘高杰持股 30.62%、潘彰持股 17.41%、潘新宇持股 12.01%、瑞安鑫宇持股 5.66%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21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迅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账面价值折股 5,830 万元。	5,830	盛迅达持股 34.31%、潘高杰持股 30.62%、潘彰持股 17.41%、潘新宇持股 12.01%、瑞安鑫宇持股 5.66%	股权结构未变化，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自 2021 年 12 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迅达工业的股东人数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迅达工业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达工业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情形。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汽车和盛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迅达汽车将持有的公司 34.31%的股权（计 2,000 万元出资）以 19,03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迅达，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盛迅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专门设立用于持股相关资产的投资平台，其股东构成和各个持股比例与迅达汽车保持一致，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

让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使用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公司股权而作出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盛迅达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迅达汽车作为股权出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前为公司的适格股东，且依法、真实持有公司股权，迅达汽车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共计 28 名，未超过 20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股东姓名	穿透后人数
1	盛迅达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潘高杰	3
			潘彰	
			潘新宇	
2	潘高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3	潘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4	潘新宇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5	瑞安鑫宇	员工持股平台	潘新宇等	26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股东）				28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相关核查事项，主办券商说明如下：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取得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查阅了涉及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方的税收缴纳凭证；

2、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其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承诺函，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其已开立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况；

5、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其账户清单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获取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账户完整性说明与流水发生原因说明文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6、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事项，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的收款凭据，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平台的银行账户流水，关注是否存在未按股权比例分红等异常分红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5.11	设立凌风实业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等3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凌风实业	自有资金	现金	1.00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确定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2015.12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等3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1.00	原始股东增加出资，确定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2017.12	迅达汽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迅达汽车的相关资产注入迅达工业	迅达汽车以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	自有资产	实物资产	9.52	迅达汽车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按照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用于认缴公司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2021.07	为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瑞安鑫宇对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6.00	以公司最近一年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否	否

变动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21.07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所控制的各公司的定位，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迅达汽车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盛迅达	自有资金	现金	9.52	转让价格按照迅达汽车对公司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通过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瑞安鑫宇合伙人的访谈及公开网络渠道查询，迅达工业股东不存在与迅达工业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实物出资明细表，查看出资内容、金额，与公司账面入账情况核对；
- 2、取得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452号《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其评估依据、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 3、针对大额资产，取得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复核原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取得房产、土地与车辆权证，查看是否已办妥相关手续；
- 4、对房产、土地、车辆以及设备进行实地盘点，查看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是否有闲置、废弃等情形；

5、本题回复中“七”中列示的相关核查程序；

6、查阅公司与非货币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相关的工商档案、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非货币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迅达汽车的后续经营情况、设立盛迅达的目的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迅达汽车的非货币出资情形清晰，非货币出资行为属实，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强，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已完全转移到公司且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的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经评估机构评估，出资实物价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2）迅达汽车自迅达汽车自 2018 年与公司完成资产、业务交割后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自向公司拆借资金至归还期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股权结构业务也未发生变更。自迅达汽车向公司拆借资金至归还期间，迅达汽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3）盛迅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用于持股旗下相关资产的投资平台，股权转让行为经过公司股东会、迅达汽车股东会和盛迅达股东会的一致同意，并签署了相应协议。迅达汽车取得股权转让款用于归还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款后注销，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转让行为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律师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中的瑞安鑫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66% 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4、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股份并签署《股权认购确认书》。瑞安鑫宇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了《入股协议》，协议明确了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的相关义务，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授予日（授予日为合伙人足额缴付认购份额的出资款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 36 个月。

②锁定期内，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适用以下规定：

A、合伙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及替他人持有，不得转让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除非获得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或系合伙人遵循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包括：在授予日合伙人已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及在锁定期内合伙人通过转让、增资、权益分配等增加获得瑞安鑫宇的份额。

B、公司上市之前，若合伙人未经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而将

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视为对协议的违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全部份额按照其投资该部分份额的出资金额为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期间取得的分红应同时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③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瑞安鑫宇份额是否解锁，合伙人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A、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B、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C、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D、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E、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F、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G、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计划的情况。

（2）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与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未约定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双方在《入股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①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是否解锁，乙方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资金额 $\times$ （1+乙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天数 $\div$ 365 $\times$ 6%）-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A、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B、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C、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D、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E、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F、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G、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②若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不作变更：A、乙方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B、乙方因公丧失劳动能力；C、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D、乙方服务期限内因公或生病死亡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的股东资格不受限制，但需遵守本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若该乙方的继承人不愿继承其合伙企业份额的，则乙方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乙方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 $\times (1 + \text{乙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天数} \div 365 \times 6\%) - \text{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 ，以最高者为准。

5、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入股协议》中未对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3）经考评的优秀员工；（4）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综合考虑本部门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向公司推荐为员工；（5）公司总经理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

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公司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股权激励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2021	486.69
2022	233.15
2023	192.43
2024	192.43
2025	192.43
2026	128.29
合计	1,425.43

上述股份支付相应增加各期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7、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主要参考净资产定价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0,703,344.64 元，每股净资产 6.19 元。公司将合伙企业增资入股的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 6 元，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且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不会损害原股东利益。

8、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86.69 万元、233.15 万元和 160.3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3.38%和 3.22%，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下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2021年7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0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资金1,980万元认缴出资，增资后瑞安鑫宇持有迅达有限5.66%股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披露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备性。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一)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员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字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职务
1	林珍	31.50	1.59	普通合伙人	监事、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主管
2	潘新宇	643.50	3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
3	陈春贤	318.00	16.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少武	1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林光飞	1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柳州迅捷副总经理
6	雷发玉	70.00	3.54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组长
7	王国辉	64.80	3.27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8	周德武	63.60	3.21	有限合伙人	粉末冶金组副组长
9	石磊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
10	蒋和江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11	田维华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组长
12	李春永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粉末冶金组组长
13	颜海军	30.90	1.56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行政专员
14	王焕骏	30.30	1.53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信息化室主任
15	钟勇火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16	刘映庆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副组长
17	罗仕祝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18	李雪刚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19	吴智渊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20	刘忠云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21	袁开锋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总成装配组组长
22	李连娟	18.00	0.91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3	刘刚	16.50	0.83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设备调试工
24	廖白毅	15.00	0.76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设备维护员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职务
25	朱元元	14.70	0.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工装管理室管理员
26	张龙	13.20	0.6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电工
合计		1,980	100	-	-

注：2022 年 4 月，瑞安鑫宇合伙人陈康与潘新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 3.06% 合伙份额转让给潘新宇，瑞安鑫宇合伙人由 27 人变更为 26 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瑞安鑫宇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核心人员。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利益绑定，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因此，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二）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对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定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时，公司以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基础，参考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

年份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方所属行业	市盈率
2019	日盈电子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8.86
2019	铁流股份	湖北三环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19
2019	宏发股份	海拉汽车电子 100%股权及其继电器业务与资产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3.61
2019	腾龙股份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9.79
2020	秦川机床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97
2020	东风科技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9.1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2.17
2020	华域汽车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9.03
2021	莱克电气	上海帕捷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0.92
平均值				9.85

根据上表，公司参照 10 倍市盈率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10.32 元，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的股份数量（万股）	A	33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0.32
员工每股增资价格（元/股）	C	6.00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D = (B - C) * A$	1,425.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 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公司对持股平台退出机制的约定可视为实质上构成了隐含服务期，公司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未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

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419.64 万元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的当期，将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005.79 万元在其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按照相应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相应增加各期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管理人员，以及部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原因如下：

1、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股份支付费用与激励对象日常薪酬费用存在区别，因此公司将该项费用视作与管理相关的费用；

2、为了便于精细化管理和财务核算，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综上，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合理，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 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未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419.64 万元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的当期并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将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005.79 万元在其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按照相应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其中有 40.72 万元系员工离职股份转让后变为无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列示在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

公司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瑞安鑫宇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入股协议》，查阅有关离职后股权处理的约定；

2、查阅最新的合伙协议，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与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相关规定；

6、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计算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2）公司已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备性。

(4)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5) 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合理，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6) 公司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2、律师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2) 公司已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会计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备性。

(2)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3) 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合理，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4) 公司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98.09 万元、9,573.45 万元和 9,303.34 万元；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998.38 万元、4,454.29 万元和 4,396.95 万元；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主机厂或为主机厂配套供应变速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对双方的合作模式做了基础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面对下游汽车变速器行业集中度较高而优质企业较少的特点，针对性地选择了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等国内领先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作为核心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37,057.46	53.56%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公司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门户打印当月的开票通知单，根据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于次月送达客户挂账，客户挂账后次月支付。信用期约 3 个月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3 天、140 天和 134 天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销售收入	占报告 期内总 收入的 比例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27,460.18	39.69%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产品入库验收合格后，由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在有关单证经审核入账九十天后的邻近付款日付款。信用期约 3-4 个月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90 天、162 天和 120 天
合计	64,517.64	93.2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约定于框架协议中，通常一份框架合同执行时间为 3-5 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不变，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在开票后 3-4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高于信用期，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在发票传递、流程审批等实际商业流程中需要较多时间所致，但是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应收账款总体上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且未实际发生逾期不能收回的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的情况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03.34	9,573.45	9,798.09
其中：1 年以内账龄占比	99.40%	99.92%	99.94%
营业收入	21,170.02	23,731.84	24,281.2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3.95%	40.34%	40.35%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5%、40.34%和 43.95%，保持基本稳定，且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基本系由 4 个月左右的销售收入形成，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业务开展的情况匹配。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9,303.34	100.00%	9,573.45	100.00%	9,798.09	100.00%
截止 2022 年底回款	-	-	-	-	9,778.89	99.80%
截止 2023 年底回款	6,018.68	64.69%	9,516.92	99.41%	9,787.67	99.89%
截止 2024 年 2 月回款	9,122.49	98.06%	9,517.18	99.41%	9,787.67	99.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除个别小客户存在长账龄和未支付款项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均在 4 个月内结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收情况				期后回收率
		背书转让	到期承兑	贴现	合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578.87	2,080.48	1,879.02	619.36	4,578.8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01.47	2,636.30	1,857.09	1,408.08	5,901.4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82.54	1,057.61	2,109.65	5,015.27	8,182.54	100.00%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后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收情况				期后回收率
		背书转让	到期承兑	贴现	合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45.29	114.85	204.66	25.77	345.29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13.60	39.60	674.00	0.00	713.6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1.70	173.53	648.17	-	821.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均在期后正常兑付。

（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约定于框架协议中，通常一份框架合同执行时间为3-5年，如无外部重大环境变化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约定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乙方每月通过甲方的供应商门户打印当月的开票通知单，根据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于次月送达甲方挂账。甲方挂账后次次月支付。	约3个月	否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产品入库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在有关单证经审核入账九十天后的邻近付款日付款。	约3-4个月	否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票到次月挂账后两个月付款	约2-3个月	否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按照需方当月使用数量当月挂账，挂账60天后付款。	约2个月	否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以需方每月实际整机台数下线的装机零部件数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的合同价格进行挂账。从结算日起按挂账金额后延60天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货款。	约2个月	否

公司对上汽变速器销售一般为次月开票，根据双方销售合同的约定，上汽变速器在公司开票后90天的邻近付款日（通常为每月25日）支付货款，因此在实际经营周转中上汽变速器的销售回款周期为3-4个月左右。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一般为当月开票，根据双方销售合同的约定，长安汽车在收到发票后的次月挂账，在挂账后45天左右付款。因此在实际经营周转中长安汽车的回款周期为3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应收账款	9,303.34	9,573.45	9,798.09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029.98	9,316.55	9,637.22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	97.06%	97.32%	98.36%
逾期应收账款	273.36	256.90	160.8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94%	2.68%	1.64%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7%以上，应收账款部分超出信用期主要系公司与客户财务入账时间存在差异，导致部分货款超出信用期15-30天。

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关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政策	主要客户群体
迅达工业	合同约定销售当月底或次月初开票，客户入账后挂账 2-3 个月后的临近付款日付款，实际信用期 3-4 个月	国内主流变速器企业
豪能股份	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从客户内部票据流转和审核时间结束开始挂账后的第二天起算。考虑客户内部票据流转和审核时间，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通常为 3-4 个月。	国内主流变速器企业
明阳科技	根据合同约定，通常信用期 2-3 个月	汽车座椅行业龙头企业
精锻科技	公司下游客户都采用定期结算的模式，信用期限一般为 90 天左右	国内外汽车厂商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四）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金额	占比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5,872.75	62.2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2,931.92	31.06%
浙江万里扬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330.62	3.50%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93.60	2.05%
重庆荣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1.16	0.86%
合计	9,410.06	99.70%

注：由于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上述数据取报告期内平均余额

上述主要收款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合作情况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08/1/11	611,159 万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至今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5/12/26	609,227.34 万元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至今
浙江万里扬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23/5/22	4,900 万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至今（前期合作主体为山东蒙沃）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4/10/21	1,000 万元	徐凌持股 45%、陶斌持股 45%、文传华持股 5%、吕林龙持股 5%	2018 年至今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合作情况
重庆荣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3/4	100 万元	蒋学详 100%持股	2020 年至今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前两大客户为国资背景企业，合计应收款余额占比 93%以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理方式	票据类型	金额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质押	商业承兑汇票	3,774.39	3,829.45	7,794.52
	银行承兑汇票	941.78	1,727.17	1,366.45
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3,135.73	3,683.58	1,918.48
	银行承兑汇票	3,647.36	3,292.33	2,207.13
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	-	2,534.58	7,487.70
	银行承兑汇票	13,213.83	10,679.90	13,136.76

（二）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对于票据质押的会计处理

质押时不做会计处理，票据到期时，作票据终止确认：

（1）对于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票据

（2）对于 6+9 银行承兑汇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款项融资

2、对于票据背书会计处理

(1) 对于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时, 票据不作终止确认:

借: 应付账款

贷: 其他流动负债

票据到期后, 票据终止确认:

借: 其他流动负债

贷: 应收票据

(2) 对于 6+9 银行承兑汇票:

在背书时对票据进行终止确认:

借: 应付账款

贷: 应收款项融资

3、对于票据贴现会计处理

(1) 对于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时, 票据不作终止确认, 确认负债:

借: 银行存款

借: 财务费用

贷: 短期借款

票据到期后, 票据终止确认:

借: 短期借款

贷: 应收票据

(2) 对于 6+9 银行承兑汇票:

在贴现时对票据进行终止确认:

借: 银行存款

借: 投资收益

贷: 应收款项融资

综上,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票据核算政策核算应收票据,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用均较为良好，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被追偿风险较小。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法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转入方，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应收票据质押主要是用于票据池业务，交易对手方均为商业银行。公司涉及的票据池业务商业模式就是将部分票据外包给银行，银行为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将大面额的银行承兑拆分成小面额的银行承兑等服务，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票据池业务有利公司及及时掌握票据真实信息、降低公司的保管风险、提高公司票据托收效率、方便公司融资全面盘活资产，不会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四、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一个组合，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96.95	219.85	5.00	4,453.29	222.66	5.00	5,988.09	299.40	5.00
1 至 2 年	-	-	20.00	-	-	20.00	10.29	2.06	20.00
2 至 3 年	-	-	50.00	-	-	50.00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1.00	1.00	100.00	-	-	100.00
合计	4,396.95	219.85		4,454.29	223.66		5,998.38	301.46	

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期限	信用状况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8.37	229.69	273.00	一年以内	良好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48.58	4,224.60	5,725.38	一年以内	良好
合计	4,396.95	4,454.29	5,99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客户长安汽车集团、上汽集团分别所属的企业集团下属专业财务公司。上述承兑人均均为大型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兑付，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照前述方法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五、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取得的前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经常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后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仍在“应收票据”中列报；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应转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公司对商业票据的公允价值计量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即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或合同到期值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活跃的票据交易市场可以提供公开报价，且每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贴现率，公司使用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代替贴现率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与其摊余成本进行比较，结果显示差异很小。且由于商业票据的期限通常较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商业票据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以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而可以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综上，公司按银行承兑汇票的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故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无变动，对当期财务无影响。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并检查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收回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逾期收款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司法风险等信息，检查客户经营状况、存续状况等是否存在异常；

4、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的内容包括合作背景、客户经营情况、产品用途、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交易结算情况、信用账期、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事项；

5、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同时对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抽取样本进行核查、核实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准确性；检查承兑人信用等级以及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情形；

6、对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判断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查阅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结合该等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判断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具有较大的承兑风险；

8、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文件的规定；

9、了解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以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基本系由 4 个月左右的销售收入形成，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业务开展的情况匹配；

(2)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发生债务风险可能性较小。

(3) 公司应收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追偿风险较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不会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4)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3.19 万元、7,849.82 万元和 7,276.5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及结果等；（4）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6）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订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同步器产品收入约占 85%，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紧固件产品收入约占 10%左右，公司客户为国内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的下属变速器公司，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1、合同签订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通常一份框架合同执行时间为 3-5 年，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客户的库存控制和生产管理方式，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会提前将其未来数月的产品需求预计数量提前告知公司，由公司根据该需求和公司自身库存管理方式排产并发至中转仓库。

2、备货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物料采购需求，由分管生产的副总审批，采购管理部严格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并对原材料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公司原材料备货天数一般在 1 个月左右。

公司同步器产品的生产周期根据半成品齿毂齿套的配套生产情况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1-2 个月左右。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的下属变速器公司，该类公司一般采取“零库存”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模式，对供应商的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另外，公司第一大客户长安汽车集团自 2021 年开始需求增长较快，且其用件需求每月变动较大。因此，公司结合产能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客户需求计划数量以外增加备货 2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及时交货。

3、发货和验收周期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同步器、紧固件等产成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收入。

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到货移交时点依据客户供应商系统显示的签收时间，从客户就近的中转仓发货至客户厂区则耗时较短，通常一周内即可在客户供应商系统显示签收。

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领用时点依据客户按月提供的领用清单，即当月内完成收入确认。

因此，公司从发货到收入确认一般在当月内完成。

4、订单完成周期

客户领用产品或公司交付产品入库后，客户当月提供开票通知单，由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4 个月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备货，从存货备货、发货和验收到完成收入确认结转成本，所需时间在 5-6 个月左右，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归母、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匹配。

（二）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

根据公司的库存控制和生产管理方式，客户不直接下达订单，而是将其未来几个月内的用件需求告之公司，由公司根据该需求排产并发至中转仓库，因此将各期期末时点的客户用件需求数量作为在手订单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钢材、金属粉和拉刀等，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系公司根据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订单需求情况来合理保留库存，且难以与产成品数量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同步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需求计划数量	209.59	188.49	206.53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40.50	93.99	52.55
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15.44	6.96	6.43
期末在产品折算成品数量	178.96	161.73	164.31
小计	234.90	262.68	223.29
覆盖率	89.23%	71.76%	92.49%

注 1：同步器在产品为生产车间中未生产完毕的齿毂齿套与装配车间中待装配的齿毂齿套，因其可与同步器 2：1 对应，因此每件在产品按 0.5 件库存商品折算；

注 2：覆盖率=同步器在手订单量/（期末库存商品数量+期末在产品折算成品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需求计划数量对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数量的覆盖率较高，2022 年末受社会宏观环境变化因素影响，客户需求计划较为谨慎，而公司综合考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量变化和避免出现因宏观环境变化导致生产工人不能返工的影响，增加期末存货备货量，使得 2022 年末的覆盖率较低。

公司订单覆盖率未达到 100%，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长安汽车集团自 2021 年开始需求增长较快，且其用件需求每月变动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客户需求计划数量以外增加备货。

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基本匹配。

2、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2023 年 1-10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7,276.59	7,849.82	7,203.19
营业成本	12,404.51	14,242.47	13,928.67
存货周转率	1.97	1.89	2.26
存货周转天数	182.91	190.24	159.06

注：2023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10*1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1.89 次和 1.97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59.06 天、190.24 天和 182.91 天，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库存余额较低所致。公司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存货不存在较大规模积压的情形。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备货和产品交付周期匹配，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备货，从存货备货到收入确认结转成本总体上需要 5-6 个月左右，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023年10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10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豪能股份	66,566.89	63,583.74	51,296.55	34.25%	39.48%	36.08%
精锻科技	54,216.58	49,223.27	36,042.54	22.44%	24.06%	19.00%
明阳科技	2,928.02	2,919.85	1,988.54	8.97%	15.26%	13.42%
平均值	41,237.16	38,575.62	29,775.88	21.89%	26.27%	22.83%
公司	7,276.59	7,849.82	7,203.19	29.87%	27.01%	24.2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0 月末存货情况，故引用其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 2023 年末存货数据

2022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部分主机厂生产停滞，下半年汽车行业供应链得到全面恢复，需求回暖，客户需求计划上升，导致年末公司存货储备增加。2022 年末精锻科技存货较 2021 年增长 36.57%，主要系其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04%，存货备货相应增加；2022 年末明阳科技存货较 2021 年增长 46.83%，主要系其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8.42%，存货备货相应增加。

从存货规模来看，公司存货规模明显小于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高于明阳科技，主要系：（1）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已上市多年，产品类别、涉及行业领域较广，而公司目前产品集中在同步器和紧固件，产品类别和主要客户较为集中，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经营规模明显高于公司，故其存货规模高于公司；（2）明阳科技的产品主要为粉末冶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的生产，粉末冶金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备货量少、存货周转快，且明阳科技销售规模低于公司，故其存货规模低于公司。

从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来看，公司该指标数据与精锻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其中，豪能股份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1）豪能股份航空板块业务采用“来料加工”的外协生产模式，受客户委托加工已交付客户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尚未结算的产品，相关产品从交付给客户至客户验收并最终确认，带动其存货规模较高、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豪能股份目前产品包括同步器总成、差速器总成、双离合器零件、轨道交通传动

系统零件、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类别、客户群体较多，生产工序复杂，使得其存货规模较高、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明阳科技该指标较高，主要系其主营的粉末冶金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备货量少、存货周转快，期末存货余额较低，使得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各个公司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精锻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7,860.25	8,456.16	7,729.08
期后结转金额	6,325.30	7,540.13	7,259.35
结转比例	80.47%	89.17%	93.92%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3.92%、89.17%和 80.47%，存货总体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系齿套加工环节使用的拉刀、刀片等原材料和因客户用件计划调整而暂未装配发出的齿毂齿套、紧固件等在产品，以及发出未领用的同步器总成、紧固件等库存商品。大部分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仍可继续生产领用或销售，对于少量的滞销存货，公司按废料处理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该部分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分析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原材料	1,098.61	15.10%	1,543.27	19.66%	1,023.07	14.20%
在产品	3,296.58	45.30%	2,857.09	36.40%	3,122.72	43.35%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705.82	23.44%	2,613.94	33.30%	2,102.32	29.19%
周转材料					54.94	0.76%
发出商品	442.70	6.08%	239.92	3.06%	198.59	2.76%
委托加工物资	732.88	10.07%	595.60	7.59%	701.55	9.74%
合计	7,276.59	100.00%	7,849.82	100.00%	7,203.19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3.19 万元 7,849.82 万元和 7,276.59 万元，2022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部分主机厂生产运转停滞，下半年汽车行业供应链得到全面恢复，需求回暖，主机厂客户需求计划上升，导致年末公司存货储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6.74%、89.36% 和 83.84%，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

（二）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主要的存货类别占存货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存货分类	豪能股份	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3.10.31	原材料	10.82	24.67	52.80	29.43	15.10
	在产品	9.09	20.07	21.50	16.89	45.30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40.05	39.61	25.34	35.00	29.52
2022.12.31	原材料	7.48	26.85	58.78	31.04	19.66
	在产品	10.39	20.05	17.63	16.03	36.40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40.05	34.56	21.61	32.07	36.36
2021.12.31	原材料	12.24	30.87	61.61	34.91	14.20
	在产品	8.35	20.91	22.41	17.22	43.35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46.05	34.55	15.57	32.05	31.95

注：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占比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存货数据；豪能股份存货中已交付未结算受托加工产品较多，导致其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相对较小。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存货分类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均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产品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序包括压制成型、烧结、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多个环节，公司主要产品从原材料领料到产成品入库生产周期大约 3 个月左右，由于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

2、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变速器生产企业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等汽车零部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行业惯例和客户的库存控制、生产管理方式，客户一般会将其未来 3 个月内的采购需求提前告知公司，由公司根据该需求计划自行排产并发至产品中转仓库，因此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存货库存以保证能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倾向于将原材料及时加工成半产品为后续产成品加工环节进行备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分析比对

豪能股份目前产品包括同步器总成、差速器总成、双离合器零件、轨道交通传动系统零件、航空航天零部件等，其客户一般采取“零库存”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模式，豪能股份需将产成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就近对下游主机厂商进行产品配套，为保证供货及时性，豪能股份存货备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导致其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同时，豪能股份同步器齿毂粗胚为外购，公司同步器齿毂主要通过粉末冶金方式，工序涉及压制成型、烧结、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多个环节，豪能股份产品生产周期短于公司，因此在产品占比低于公司。

精锻科技目前产品包括差速器锥齿轮、差速器总成、电机轴、结合齿齿轮等，面向的客户群体较多，产品结构丰富，应用领域较广。精锻科技经营规模远高于公司，其生产安排要平衡不同产品、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销售计划，故其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项目的占比较为均衡。

明阳科技的产品主要为粉末冶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的生产，汽车座椅粉末冶金件主要生产工序为压制成型、烧结，生产周期较短，且金属粉末储备较为便捷，因此明阳科技原材料占比高于公司、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产成品结构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产品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生产备货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

三、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及结果等；

（一）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公司的委外加工主要分为同步器总成的齿套的委外加工和紧固件产品的委外加工。同步器总成由齿毂、齿套、滑块等零部件组成，依靠摩擦作用实现同步，解决汽车在换挡操作中发动机转速与变速箱转速不一致的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轿车和轻、中型货车的变速器。紧固件用于连接不同零件，或将变速器等部件连接到整车上。

公司同步器总成产品的齿套通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下料、锻造、热处理、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拉齿、拨叉槽粗车加工、数控组合车加工、倒角、热处理、压淬等环节。公司的核心工序主要为压制成型、烧结、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环节，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需要对各环节进行精准把控；委外加工产品主要为齿套加工阶段的锻造、正火、粗车等非核心工序。紧固件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紧固件的加工工序不是公司的核心工序。紧固件的委外生产工序主要为毛坯、搓丝、滚丝、淬火及表面处理等。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处于正常、可供生产状态，存放于外协供应商仓库，存放地权属归属于外协供应商。

（二）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过程及结果等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每月末对存货进行抽盘，半年末和年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范围包括自有厂区

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存放在重要的三方物流仓库的库存商品以及外协供应商现场的委托加工物资等。

由于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外协供应商现场，公司安排了相关人员持续监督并跟踪委托加工物资的收货及发货情况，并与外协供应商就加工物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沟通和协调。半年末或年末，公司安排人员对主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现场盘点，公司物流部门人员、财务人员和外协供应商人员共同清点加工物资数量，并与供应商提供的库存及加工清单进行核对，若有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存货管理及盘点要求与厂区内存货要求相同。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盘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委托加工物资盘点金额	435.68	292.05	582.28
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	732.88	595.60	701.55
盘点比例	59.45%	49.03%	8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实地盘点的方式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的期末结存数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相关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四、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一年以内金额	一年以上金额
2023.10.31	原材料	1,098.61	788.67	309.93
	发出商品	461.11	438.91	22.20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732.88	732.88	-
	在产品	3,625.35	3,291.02	334.33
	库存商品	1,942.31	1,615.16	327.15
	小计	7,860.25	6,866.64	993.61
2022.12.31	原材料	1,543.27	1,308.43	234.83
	发出商品	258.83	235.28	23.56

会计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一年以内金额	一年以上金额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595.60	595.60	-
	在产品	3,095.07	2,858.41	236.66
	库存商品	2,963.39	2,424.80	538.59
	小计	8,456.16	7,422.52	1,033.64
2021.12.31	原材料	1,023.07	1,023.07	-
	发出商品	204.09	204.09	-
	周转材料	54.94	54.94	-
	委托加工物资	701.55	701.55	-
	在产品	3,363.88	3,104.79	259.09
	库存商品	2,381.55	2,214.88	166.67
	小计	7,729.08	7,303.32	425.76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齿套加工环节使用的拉刀、刀片等耗材；账龄一年以上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系因客户用件计划调整而暂未装配发出的齿毂齿套、紧固件及已发出未领用的同步器总成、紧固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3.10.31	原材料	1,098.61	-	-
	发出商品	461.11	18.41	3.99%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732.88	-	-
	在产品	3,625.35	328.77	9.07%
	库存商品	1,942.31	236.49	12.18%
	小计	7,860.25	583.67	7.43%
2022.12.31	原材料	1,543.27	-	-
	发出商品	258.83	18.92	7.31%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595.60	-	-
	在产品	3,095.07	237.98	7.69%

会计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963.39	349.45	11.79%
	小计	8,456.16	606.34	7.17%
2021.12.31	原材料	1,023.07	-	-
	发出商品	204.09	5.50	2.69%
	周转材料	54.94	-	-
	委托加工物资	701.55	-	-
	在产品	3,363.88	241.16	7.17%
	库存商品	2,381.55	279.23	11.72%
	小计	7,729.08	525.89	6.80%

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可适用于所有产品的生产，不存在跌价风险。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因公司生产定制商品，产品适配的变速器唯一，因此适配变速器若停产或停售，公司同步器产品会面临较大的减值损失。公司生产管理部会根据客户变速器生产需求更改生产计划，停止或减少对应车型停产产品的生产，导致已生产尚未销售的产品形成滞销存货。因此，公司考虑汽配行业的特殊性，将存货分为普通存货和滞销存货，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普通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滞销存货，则按废料处理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

不同类型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用于生产同步器、紧固件等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40%左右，产品毛利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能够覆盖其成本及估计运输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可变现净值大于产品成本，销售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钢材、金属粉等原料均可以长期存放，各期末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将产品在报表截止日近期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并将其减去公司销售费用和税费的差作为可变现净值，将其与期末库存余额进行比较计提减值。在上述基础上考虑汽配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同步器产品与对应车型关联性较高，对应车型停产的产品则按照废料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在产品	同步器在产品为生产车间中未生产完毕的齿毂齿套与装配车间中待装配的齿毂齿套，其可与同步器 2: 1 对应，将每件在产品的结存余额与近期入库的平均成本金额之差作为预计完工要发生的费用，将产品在报表截止日近期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并将其减去公司销售费用、税费、完工费用的差作为可变现净值，将其与期末库存余额进行比较计提减值。在上述基础上考虑汽配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同步器产品与对应车型关联性较高，对应车型停产的在产品则按照废料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

综上，公司已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及库龄情况，对不同减值类型的存货进行了分组认定，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豪能股份	3.09%	2.03%	2.78%
精锻科技	6.87%	7.13%	8.65%
明阳科技	17.97%	10.73%	12.02%
平均	9.31%	6.63%	7.82%
公司	7.43%	7.17%	6.8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高于豪能股份，与精锻科技较为接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五、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主机厂或为主机厂配套供应变速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以销售计划为基础，在考虑库存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由于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较多，公司目前采取核心工序自行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序包括压制成型、烧结、精车、拨叉槽车

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需要对各环节进行精准把控。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齿套钢坯的锻造成型、正火、粗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以及紧固件等非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

（2）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和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生产成本核算中的成本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制造过程中权责发生制下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归集的实际成本。生产成本分配环节中，公司于月末将当月已完工的产品与未完工的产品，按照合理分配方式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入库和领用

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括制作齿轂的冶金粉末和制作齿套、紧固件的钢材等主要材料，以及润滑油、丙酮、氢气、液氮、液化燃气等辅助材料。

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和委外加工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②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直接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收发存中本月领用金额，加上月初在产品中的材料成本归集本期材料成本。原材料在首套工序中一次性投料，月末根据 BOM 表中各型号的材料定额成本进行成本分配，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本月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直接人工，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的定额人工费用进行成本分摊，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归集本月车间内的制造费用（折旧、低值易耗品、加工费、水电等）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制造费用，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的定额工费进行成本分摊，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按照实际运费支出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③产成品生产入库

完工后，财务部门每月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当月入库的库存商品，并在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④产成品销售出库

销售产品时，公司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的产品类型结转对应的库存商品成本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已销售出库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核算。

综上，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符合行业惯例。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月末产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向外协厂商发出存货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完成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时终止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
库存商品	各类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六、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从原材料出入库、半成品检验与再加工、产成品出入库、存货的仓储与保管、存货盘点五个方面对存货管理情况进行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原材料出入库：车运材料抵厂时，司机到采购管理部指定窗口，递交送货单，仓库管理员根据采购物品的特性进行清点并同时通知质检人员参与。数量清点完成后，仓库管理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同时通知质检员对材料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在 E10 系统办理实物入库。

各生产车间领料员凭经车间主任签字确认的《领料清单》至仓库领料。仓管员需保证车间领料员根据《领料清单》规定材料数量、型号领料，领料后仓管员需在《领料清单》的实发数一栏填写实际领料数量。仓管员将实际领料数量录入系统，办理出库手续。铁粉、齿套毛坯的领用出库，仓管员同时开具《零件加工流转卡》。

2、半成品检验与再加工：半成品在各生产车间之间交接时，生产车间人员在对应的《零件加工流转卡》填写实际半成品数量，经质检人员检验、清点核对数量后签字确认，由生产车间指定人员将加工卡移交给仓管员，由仓管员在系统中录入《半成品入库单》。

各生产车间领料员凭经车间主任签字确认的《领料清单》至仓库领料。仓管员需保证车间领料员根据《领料清单》规定材料数量、型号领料，领料后仓管员需在《领料清单》的实发数一栏填写实际领料数量。仓管员将实际领料数量录入系统，办理出库手续。铁粉、齿套毛坯的领用出库，仓管员同时开具《零件加工流转卡》。

质量管理室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及时对生产完工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若检验合格，直接移入下一道工序；若检验不合格，移入不合格品暂存区，开具不合格项报告及不合格品评审处理报告，通知生产管理部返工或呆滞报废，并同时人为造成质量问题的相关人员追究其责任，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产成品出入库：产成品入库时，仓管员根据纸质《产成品入库单》清点货物，确保核对相符后，录入 E10 系统。产成品出库时，仓管员根据发货通知，

在 E10 系统中制作《调拨单》，将货物从成品仓调拨至三方仓库；每月与三方仓对账；客户结算确认后，制作《销货单》对货物进行销售确认。

对于寄售商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的下属变速器公司，该类公司一般采取“零库存”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成品运至临近客户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以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在客户生产领用前，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产成品仍为公司的库存商品，已运抵客户自有仓库的产成品转为发出商品。

4、存货的仓储与保管：公司各存货分管部门依据其分管范围按照公司实际制定和更新公司的物资保质期、环境技术要求、物料存放规则。存货保管要依照类别、性质和要求安排适用的存放仓库、场地，做到分类存放。根据物资保质期及库存账龄分析，仓管员定期通知质量管理室对库存物资进行复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存货分管部门。

5、存货盘点：公司每月末对存货进行抽盘，半年末和年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范围包括自有厂区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存放在重要的三方物流仓库的库存商品以及外协供应商现场的委托加工物资等。对出现的盘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对于寄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提前将产品放置在临近客户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以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公司对于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第三方物流仓库管理

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发出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寄售仓库存情况，制定送货计划，并在系统形成发货通知，公司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将产品交付至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司机签收后按送货通知单的地址将产品运送至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产品到达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后，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根据公司发货通知单清单清点产品，确认无误后，在公司发货通知单上签收，或者出具收货报告，并办理入库手续，签收的发货通知单随运输公司返回公司销售部，销售部汇总发货通知单后递交财务复核对账；

客户通过系统等方式向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直接发布日供货订单，公司授权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按照客户发布的日供货订单备货并打印送货单据，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送货清单确认无误后在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的送货单据上签收，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定期将送货单据打包发至公司销售部，销售部确认无误后发财务部复核；

销售部定期取得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产品进销存报表，与客户、第三方运输公司及客户库系统等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所获取的进销存报表无误，若有差异及时处理。定期将核对好的进销存报表发财务复核。

2、客户自有仓库管理

公司产品发客户自有仓库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其运作模式与上述发第三方物流仓库模式一致。客户使用产品时，通过系统、邮件对账等方式向公司发布产品领用情况。公司每月获取客户关于公司产品进销存信息，与公司记录进行核对，并及时处理差异。

3、寄售存货盘点

对于存放在客户的寄售商品，业内大部分整车厂商不接受其配套供应商对其寄售商品进行实地盘点，而以良好的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双方对寄售商品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因此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公司主要通过定期与客户对账，定期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核对寄售商品情况。

对于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三方物流仓库的寄售商品，除定期与客户对账外，2023年10月末公司抽取占三方仓及客户仓结存总金额比重最大的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三方物流仓库进行盘点，并对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三方物流仓存货明细余额进行函证，获取回函数量与账面结余数量核对一致。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物流仓库属于立体库，盘点难度较大，仅抽取部分存货进行盘点，抽盘数量与账面结余数量核对一致，抽盘金额及抽盘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三方仓名称	2023年10月末结存金额	2023年10月末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重庆青山物流仓	363.31	85.15	23.44%

综上，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措施，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包括寄售商品在内的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均有效执行。

（三）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公司寄售模式下，需提前将产品放置在临近客户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以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在客户生产领用前，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产成品仍为公司的库存商品，已运抵客户自有仓库的产成品转为发出商品。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显示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了解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以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规模、存货分类、存货结构等方面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获取公司存货明细、主要销售合同和签订和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分析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4、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评价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是否恰当

5、了解委托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存货盘点表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清单，对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6、获取存货盘点表与库龄表，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滞销或损坏的存货；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查阅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8、了解公司关于寄售商品的存货管理措施，查阅寄售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对重要寄售仓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和函证程序；

9、访谈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人员，了解寄售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查阅公司与寄售模式客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寄售协议，了解公司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备货，从存货备货到收入确认结转成本总体上需要 5-6 个月左右，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的存在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上有所区别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公司存货分类、产成品结构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产品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生产备货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处于正常、可供生产状态，存放于外协供应商仓库，存放地权属归属于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对重要的外协供应商仓库进行实地盘点，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4、公司已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及库龄情况，对不同减值类型的存货进行了分组认定，已对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寄售商品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098.61	715.27	65.11%	1,543.27	1,148.96	74.45%	1,078.01	1,078.01	100.00%
发出商品	461.11	0.00	0.00%	258.83	0.00	0.00%	204.09	0.00	0.00%

类别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732.88	435.68	59.45%	595.60	292.05	49.03%	701.55	582.28	83.00%
在产品	3,625.35	3,507.09	96.74%	3,095.07	2,617.26	84.56%	3,363.88	3,363.88	100.00%
库存商品	1,942.31	1,540.39	79.31%	2,963.39	2,006.97	67.73%	2,381.55	1,685.98	70.79%
合计	7,860.25	6,198.44	78.86%	8,456.16	6,065.24	71.73%	7,729.08	6,710.15	86.82%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盘点过程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为确保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的准确性、成本费用结转金额及时点的准确性、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检查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收货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对比，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检查每期期初与期末原材料入库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收货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比对，确认存货归属期间的准确性；

4、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开市场钢材、铁粉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5、检查期后开具的采购发票，评价已入库未开票存货暂估单价的准确性；

6、获取存货盘点表，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

7、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8、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款余额以及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9、获取报告期内同步器收发存明细表与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原材料领用情况与成本结转情况；

10、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价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真实、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无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10.70 万元、17,378.75 万元、19,151.85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88.97 万元、6,122.95 万元、6,810.0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2023 年转固金额为 3,772.99 万元。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16 万元、4,991.88 万元、2,533.14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5）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7）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原因、交付进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88.97 万元、6,122.95 万元和 6,810.06 万元，具体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余额	2022 年末余 额	2021 年末余 额
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	5,793.85	1,464.81	-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 建设工程	905.04	1,161.23	-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	3,490.93	1,088.97
其他零星工程	111.17	5.98	
合计	6,810.06	6,122.95	1,088.97

由上表，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和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工程等项目陆续投入建设所致，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客户青山工业就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签署了《关于“油冷双电机变速器”项目零部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着手开展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工艺开发工作。根据公司与青山工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24 年重庆青山工业对油冷双电机变速器产品的需求将达到 39.4 万套。为保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能够顺利量产，2022 年以来，公司开始陆续购置生产该产品的所需的磨齿机、外圆磨床等进口设备，导致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在安装调试的设备余额较大。

（二）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该厂房原计划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所需的电机轴产品，工程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生产用地进行调整，该在建工程项目原有土地将由政府收储，厂房前期建设投入相关资产拟转让给其他公司，故 2023 年 10 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未再增加。

（三）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公司温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迁入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原位于温州鲍田工业区的厂房因历史较长，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因而拆除重建，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2023 年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厂房建设投入主要发生在 2022 年，故 2022 年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带动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购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所需的电机轴产品生产所需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和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的陆续投入，使得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094.14	52.71	6,947.08	39.97	7,341.58	38.02
机器设备	8,457.29	44.16	9,965.87	57.35	11,366.67	58.86
运输工具	123.70	0.65	106.02	0.61	148.66	0.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4.89	1.96	209.44	1.21	245.26	1.27
固定资产装修	101.84	0.53	150.33	0.87	208.53	1.08
合计	19,151.85	100.00	17,378.75	100.00	19,310.7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和固定资产装修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二者合计账面价值占比各期均在 97%左右，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类别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豪能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精锻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办公用品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10
明阳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在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装修账面价值在各期末占比在 1%左右，占比较低，公司根据各项具体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3 至 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与其他各类别固定资产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8,634.51 万元，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44.66%，成新率为 30.32%；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净值 375.36 万元，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1.94%，成新率为 29.73%。

（一）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豪能股份	62.82%	未披露
精锻科技	54.93%	35.57%
明阳科技	43.12%	未披露
公司	30.32%	29.7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0 月末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故引用其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低于豪能股份、精锻科技及明阳科技；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略低于精锻科技。

公司设备主要系由迅达汽车投入，其中部分精细加工、热处理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历史较长，近年来公司未做大规模的更新置换，导致公司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的总体成新率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豪能股份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7 亿元，精锻科技于 202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8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导致豪能股份、精锻科技新增大量设备，机器设备成新率相应提升。明阳科技截至 2023 年末尚未进行上市融资，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同样低于豪能股份、精锻科技。

（二）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闲置的机械设备，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时，优先考虑质量较好的机器设备，且公司注重对现有机器设备维护良好，主要生产设备性能与工作效率与公司目前产品产量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因此，公司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建项目机器设备投入将提升设备资产成新率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5,793.85 万元，上述设备投入使用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设备资产成新率。

四、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固定资产闲置、废弃和损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49 万元，系公司处置变压器损失和报废一辆已达到可使用期限的车辆导致，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损毁、废弃的情况。

（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测算方法和确认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和计提，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81.78 万元、181.78 万元和 181.78 万元，系公司以前年度因迅达汽车资产投入、公司股改以及收购子公司柳州迅捷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小部分设备资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减值金额
2017 年迅达汽车资产投入公司	1,879.74	1,769.60	110.14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减值金额
2021 年公司股改	620.74	556.57	64.16
2020 年公司收购柳州迅捷	58.10	50.63	7.47
合计	2,558.57	2,376.80	181.7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持有期间不得转回。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使用状况、成新率、盘点情况等，未见其他减值情况，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盘点地点	公司瑞安厂区、柳州厂区		
盘点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金额	19,151.85	15,186.52	16,140.99
账面价值	16,947.56	17,378.75	19,310.70
盘点比例	88.49%	87.39%	83.59%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完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盘亏、盘盈及长期闲置的资产。

六、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时，具体的转固依据如下：

对于机器设备安装项目，在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公司对设备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各项技术指标达标，由公司设备使用部门负责对设备办理验收，并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照设备验收单的日期办理设备转固。

对于建筑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后，由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建筑工程进行验收，建筑工程实体各分部工程及观感质量评定合格，符合工程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等，满足验收条件的，验收组联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司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办理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会计处理上将在建工程余额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转固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23 年 1-10 月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3,490.93	113.27	3,604.20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 厂房建设工程	1,161.23	7.77		1,169.00
	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	1,464.81	4,497.83	168.79	5,793.85
	其他零星工程	5.98	105.19		105.19
	小计	6,122.95	4,724.05	3,772.99	7,074.02
2022 年度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1,088.97	2,401.96		3,490.93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 厂房建设工程		1,161.23		1,161.23
	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		1,464.81		1,464.81
	其他零星工程		5.98		5.98
	小计	1,088.97	5,033.98		6,122.95
2021 年度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1,088.97		1,088.97
	小计		1,088.97		1,088.97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在建工程系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和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的部分设备，其他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或尚未完成验收，尚不符合转固标准。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当月将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中的齿轮测量仪、数显显微硬度计等检测设备陆续完成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验收当月将相关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综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及时、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七、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原因、交付进展

(一)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及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厂房建设工程				3,490.93		3,490.93	1,088.97		1,088.97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厂房建设工程	1,169.00	263.96	905.04	1,161.23		1,161.23			
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	设备工程	5,793.85		5,793.85	1,464.81		1,464.81			

项目	具体内容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厂房配套建设	111.17		111.17	5.98		5.98			
合计		7,074.02	263.96	6,810.06	6,122.95		6,122.95	1,088.97		1,088.97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额等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	数控齿轮磨床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2,322.84	是	市场价
	数控滚齿机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88.50	否	市场价
	数控强力珩齿机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779.70	是	市场价
	CNC 刀塔车床	温州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8.14	是	市场价
	丰田工机数控外圆磨床	上越（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322.12	是	市场价
	数控卧式车床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246.36	是	市场价
	数控外圆磨床	上越（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1.06	是	市场价
	齿轮测量仪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4.87	否	市场价
	双头数控车床	安徽力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3.89	否	市场价
	数控上拉式硬式内拉床	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	否	115.04	否	市场价
合计				5,742.52		

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设备名称	供应商	账面价值（万元）	设备制造商
数控齿轮磨床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322.84	瑞士莱斯豪尔（ReishauerAG）
数控强力珩齿机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779.70	德国普瑞威玛（Praewema）
CNC 刀塔车床	温州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14	日本津上精密机床
丰田工机数控外圆磨床	上越（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22.12	日本丰田工机
数控卧式车床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46.36	日本村田机械
数控外圆磨床	上越（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61.06	日本丰田工机
合计		4,260.22	

第三方间接采购中，供应商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间接采购渠道，采购金额共计 3,348.90 万元，占第三方间接采购金额比例为 78.61%。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等业务，协助公司与外商进行商务谈判，拟定进口设备合同，控制商业风险，负责设备进口报关入关等事项，从而大幅提升公司采购效率。其余设备供应商为相应设备制造商的代理商、经销商，代理商、经销商通常能够提供更便捷、更快速的采购流程，以及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支持，可为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一系列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的维护保养。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均为正常的设备购销关系。

公司采购设备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设备市场供给情况、设备交付及时性、服务质量、历史合作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较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与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采购设备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相关设备采购内控流程，针对设备采购，由设备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规范流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原因、交付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和新生产线的建设，根据相关生产线或设备采购的协议约定，公司需要预付给供应商部分款项，该部分预付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设备款	2,512.34	4,934.61	56.83
预付房屋工程款	20.80	57.27	9.13
预付软件款	-	-	7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3.14	4,991.88	142.16

报告期内大额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大额设备采购通常需分阶段向设备供应商预支付一定比例货款，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在发货前通常需经过调试参数、试制产品等流程，且公司采购设备构成中进口设备占比较高，进口设备运输至境内存在一定周期，故设备采购合同签订至设备到货存在一定周期；预付房屋工程款占比较小，构成主要为厂房建设过程中预付设计费、检测费等。主要预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供应商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51	3,575.4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709.96	782.03	
上越（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73.00	455.00	
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			36.65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20
合计	2,253.47	4,812.45	112.85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	88.96%	96.41%	79.38%

2022年起账面预付设备款金额大幅增加，系公司新能源电机轴相关生产设备陆续购置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设备款及交付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或设备型号	预付款余额			采购内容和交付进展
	2023年10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76.20	预付鼎捷软件系统，2022年5月运行调试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供应商名称 或设备型号	预付款余额			采购内容和交付进展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	-	-	36.65	预付购买上拉式拉床，2022 年 1 月到货并通过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瑞士莱斯豪尔	-	1,745.00	-	预付购买数控齿轮磨床，2023 年 5 月到货 1 台，2023 年 9 月到货 1 台，转入在建工程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日本村田	-	220.96	-	预付购买数控卧式车床，2023 年 3 月到货转入在建工程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德国普瑞威玛	270.51	1,609.46	-	预付购买数控强力珩齿机，2023 年 9 月到货 1 台转入在建工程，剩余 1 台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尚未到货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日本尼得科机床	1,238.34	589.94	-	预付购买磨齿机，2024 年 1 月到货 1 台，2024 年 4 月到货 2 台转入在建工程，剩余 1 台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尚未到货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瑞士莱斯豪尔	192.09	192.09	-	预付购买数控齿轮磨床，于 2024 年 4 月到货转入在建工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德国克林贝格	279.54		-	预付购买齿轮检测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到货并通过验收，计入固定资产
上越（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73.00	455.00	-	预付购买数控外圆磨床，2023 年 4-7 月到货 3 台，2023 年 11 月到货 1 台转入在建工程，剩余 1 台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尚未到货
合计	2,253.47	4,812.45	112.85	

公司的大额预付账款中存在部分设备仍未到货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公司的资金和设备安装计划，公司的相关产品仍在路试中，产能需求仍处于上升阶段，因此公司未安排余下的设备发货安装。公司根据相关设备的到货情况和安装验收情况及时进行了会计处理，分别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八、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了解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以及减值测算方法，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方法和会计处理方式，了解公司设备购置相关的采购流程、定价方式及计价依据；
-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针对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入库单、验收单，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分析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统计各期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设备交付进展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评价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4、执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是否恰当、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 5、检查公司建工程转固相关的验收单，评价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 6、针对主要设备供应商，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基本信息、核实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明细表，查看各期末应付或预付大额工程、及设备供应商款项余额情况，针对主要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等程序；
- 8、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由于公司购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所需的电机轴产品生产所需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和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的陆续投入，使得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设备主要系由迅达汽车投入，其中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历史较长，导致公司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的总体成新率较低；公司原有机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目前仍能满足基础生产需要，同时，公司注重对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处置变压器和报废一辆已达到可使用期限的车辆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损毁、废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均为 181.7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算方法恰当，不存在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盘亏、盘盈及长期闲置的资产。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及时、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7、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内容已如实披露；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且占比较高，主要系通过进口贸易代理商采购进口设备以及通过设备代理经销商采购设备；设备采购依据市场价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主要系采购设备、建设生产线形成，相关预付款项符合与设备供应商的交易惯例和实际情况，预付款项的形成情况真实，设备交付进展情况与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基本一致。公司根据设备到货情况和安装验收情况及时将预付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九、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清单，分析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2、获取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清单，了解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数量、原值等；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测算表，复核报告期内新增设备对产能的影响情况；

4、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取得并复核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明细表；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清单，了解主要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依据文件，核查账面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与相关依据文件时点的一致性，复核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及长期停工的情形。

7、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监盘情况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盘点地点	瑞安阁巷厂区、柳州厂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全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抽取大额设备		
监盘程序	1) 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监盘比例；2) 根据既定的监盘计划抽盘固定资产，对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监盘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监盘核对工作；3) 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盘点金额	19,151.85	15,186.52	16,140.99
账面价值	16,947.56	17,378.75	19,310.70
监盘比例	88.49%	87.39%	83.59%
监盘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8、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监盘情况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盘点地点	瑞安鲍田工业区、瑞安阁巷厂区		公司瑞安鲍田工 业区

项目	监盘情况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工程、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等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监盘程序	前往建设地点进行实地查验确认，检查工程的在建状态及实物数量		
盘点金额	6,741.34	6,116.97	1,088.97
账面价值	6,810.06	6,122.95	1,088.97
监盘比例	98.99%	99.90%	100.00%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账面记录与在建工程实际进度相匹配，不存在闲置、虚构在建工程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真实存在、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进度正常，账实相符，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7、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通过个人卡收款 155.91 万元，个人卡付款 16 万元；2021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66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2）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若构成资金占用，更新披露具体情况，包括占用金额、利息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3）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

（一）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及代发工资、代垫公司费用等。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彰主要控制了方华华、方柳兴、赵香妹及林金仙的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行为。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流水汇总金额、原因及必要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性质	2023年 1-10月	2022 年	2021年	原因及必要性
市场件收入	-	-	618,864.52	2021年公司存在向少数汽配售后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销售紧固件等产品的行为，为满足客户对于收付款结算的便捷性何灵活性需求，使用个人卡结算
废料收入	-	-	788,252.91	对公账户节假日查账不便且到账不及时，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收入主要系基于交易结算查账的便捷性考虑
代收的食堂充值款	-	-	151,937.74	员工食堂充值款发生频繁，为避免对公账户交易记录过多，使用个人卡收款
个人流入合计	-	-	1,559,055.17	
代发工资奖金	-	-	160,000.00	出于为员工节税的考虑
个人流出合计	-	-	160,000.00	
净额	-	-	1,399,055.17	

公司上述个人卡支付款项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2、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其中市场件销售和废料销售涉及个人卡收款收入合计为 14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58%；且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付款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因此，上述个人卡收付款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

1、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再发生采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形，未发生新的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方华华、方柳兴、赵香妹及林金仙等相关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

2、个人卡收款相关规范措施

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废料处置已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处置金额以过磅单记录的重量为依据，按照处置时点的废旧物资市场价格确认，相关款项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

（2）市场件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缺陷的产品，销售对象为汽车汽配售后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销售款由公司直接收取，汇入对公账户。

（3）员工食堂充值款直接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并相应冲减职工福利费支出。

（4）员工工资奖金统一登记造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统一发放。

（5）建立健全费用报销制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入账。

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3. 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业务收支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若构成资金占用，更新披露具体情况，包括占用金额、利息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一）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柳州迅捷与关联方迅达汽车、潘彰发生资金拆出事项，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借方	借款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本期拆借利息收入
2021 年度	迅达工业	迅达汽车	1,611.37	-	1,611.37	-	10.26
	柳州迅捷	潘彰	50.74	-	50.74	-	-
2020 年度	迅达工业	迅达汽车	-	3,407.23	1,795.86	1,611.37	64.24
	柳州迅捷	潘彰	-	50.74	-	50.74	-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 3,407.23 万元，系迅达汽车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相关资金拆出款及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全部收回。

2020 年，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出资金 50.74 万元，系公司收购柳州迅捷股权之前所形成，柳州迅捷成为公司子公司后，潘彰归还了该笔款项。因拆出资金发生在公司收购柳州迅捷股权之前，因此柳州迅捷和潘彰未约定收取相关资金拆借利息。

上述资金拆出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资金使用方迅达汽车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拆借相关利息。

（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1、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并对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2、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制度修订，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3. 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同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4.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7. 本承诺自承诺开始日长期有效。”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范措施执行有效，公司未来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风险较小。

三、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现金收款主要系出售报废变压器设备收取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现金收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36 万元、3.51 万元和 2.01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为发放员工开年红包和小额零星报销等必要性小额现金支出，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2%、0.02%和 0.02%，现金付款金额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的现金收付款，公司已根据发票、收据等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现金收付款情形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性。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使用、费用报销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关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的现金收付款情形已在报告期内进行规范，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控制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了解现金交易的业务性质和现金交易的原因，复核现金交易明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相关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公司个人银行卡对外收付的整改规范情况，获取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收支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复核公司内控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4、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完善。

5、结合对银行借款、银行流水、往来科目、库存现金收支、董监高流水等核查程序，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及现金收支款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个人卡收付款、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在报告期内停止并整改完毕。公司报告期内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2021 年以来公司亦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制定《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现金的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8、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申报 IPO。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

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报告期内收购。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 股权。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认证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资质、认证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具体情况，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比 94.34%，潘高杰和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和潘新宇系父子关系。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受限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64.22 万元、234.22 万元和 335.75 万元；权利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9.59 万元、6,849.92 万元、6,533.53 万元；权利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02 万元、2,711.43 万元、2,659.2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使用权受限的各类资产详细情况，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减值，计提谨慎性及充分性，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使用权受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

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④补充说明 2022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补助是否存在考核要求或退回条款，报告期各期各类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⑥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⑦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新增大额长期借款及大额存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前次申报 IPO。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在创业板申报审核期内最近一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281.21 万元，未达 3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9%和 2.72%，均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主动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不存在需要解决规范的相关问题，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自创业板上市终止以来，公司致力于通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打造营收规模的增长点，在新能源电驱系统部件项目上加大了研发力度，目前公司新能源电机轴产品已通过外观测试并正式进入路试测试阶段。

（二）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1、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

2、监管机构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差异

（1）适用不同信息披露准则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 IPO 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依据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不同，使得前次创业板IPO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披露信息存在区别。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变更导致的会计政策披露信息差异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收入确认政策有所变化。

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④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3）租赁事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历史期间财务报表金额列示差异

前次申报创业板IPO报告期与本次新三板挂牌报告期重叠的会计年度为2021年，本次挂牌披露的2021年财务报表少数会计科目列示金额在前次申报的2021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作出调整，主要系企业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新租赁准则涉及的2021年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的会计科目和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未分配利润	-171,02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21.89

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	--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公司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6.55
		未分配利润	28,126.55
		所得税费用	-199,148.44

(4) 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推荐挂牌申报和前次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创新风险、财务风险、内控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	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重要性程度,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其中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已实现批量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包括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其中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已实现批量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目前处于试样阶段	新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已处于试样阶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

			主要资产情况发生了变化
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出具承诺的主体发生变化；另根据相关规定新增部分承诺

除上述列示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差异外，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其他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

创业板 IPO 申请终止审核后，公司与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继续保持合作，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对公司前次申报 IPO 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推荐挂牌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2）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历史财务报表科目的追溯调整情况。

2、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终止审查的原因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需解决规范的主要问题，此前 IPO 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

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本次推荐迅达工业挂牌，项目组已重新且充分履行相关尽职调查程序，主办券商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对迅达工业本次挂牌重新执行了现场检查、问核及内核会等内核程序。

(2) 律师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终止审查的原因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需解决规范的主要问题，此前 IPO 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重新且充分履行相关尽职调查程序，内核律师对迅达工业本次挂牌重新执行了内核程序。

(3) 会计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终止审查的原因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需解决规范的主要问题，此前 IPO 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会计师已重新且充分履行相关审计程序，审计风险管理部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对迅达工业本次挂牌重新执行了复核程序。

二、关于报告期内收购。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 股权。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1、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柳州迅捷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同步器总成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柳州迅捷向公司购入同步器齿套毛坯，经后续加工成为齿套成品，其中部分齿套成品与从公司购入的齿毂成品装配成为同步器总成，最终销往柳州上汽变速器，其余发还公司用于后续的生产装配。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潘彰、潘新宇合计直接持有柳州迅捷 100%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推进同步器生产制造业务整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股权。

2、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定价依据

（1）对柳州迅捷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9 万元。

（2）收购相关会议审议及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迅达有限参照柳州迅捷股权评估价值以 642.39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柳州迅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潘彰、潘新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柳州迅捷 55%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45%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 万元）作价 353.3145 万元和 289.0755 万元转让给迅达有限。同日，迅达有限分别与潘彰、潘新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 月 15 日，迅达有限向潘彰、潘新宇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 月 12 日，柳州迅捷在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柳州迅捷 100%股权。

3、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柳州迅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对其统一规范管理，在柳州迅捷的主要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情况下，消除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同时，公司通过柳州迅捷将其同步器生产制造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实现对柳州上汽变速器的配套供货，提升了销售规模。

4、收购前一年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收购柳州迅捷 100% 股权的交割过户，收购完成前一年度（即 2020 年度）柳州迅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柳州迅捷	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7,013.64	49,412.02	14.19%
资产净额	1,697.75	29,423.33	5.77%
营业收入	8,799.60	23,961.27	36.72%
利润总额	1,326.81	5,760.70	23.03%
净利润	1,209.55	4,999.19	24.19%

由上表可知，被收购方柳州迅捷收购完成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均未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1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收购前柳州迅捷的股东为潘彰、潘新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其中潘高杰、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潘高杰、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柳州迅捷与公司属于相同多方控制，且合并前后受控制时间均已在一年以上。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个别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于合并日，公司以柳州迅捷2020年末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金额，实际支付价款与净资产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2021年，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600万元（柳州迅捷实收资本）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在发生企业合并的当年度，按照实际支付的现金冲减资本公积。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中，潘彰和潘新宇因股权转让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合计8.48万元，潘彰和潘新宇已依法缴纳。公司在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3、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642.39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柳州迅捷100%的股权（定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0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42.39万元）。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0号），评估机构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20]第103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柳州迅捷2020年8月31日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柳州迅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柳州迅捷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试点的评估价值为642.39万元，评估增值181.16万元，增值率39.28%。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柳州迅捷100.00%股权，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交易作价公允。

4、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收购柳州迅捷消除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柳州迅捷将其同步器生产制造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

实现对柳州上汽变速器的配套供货，提升了销售规模。因此，收购柳州迅捷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

收购事项已经过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方迅达有限分别与股权出让方潘彰、潘新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迅达有限向潘彰、潘新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报告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因此，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柳州迅捷收购相关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2）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收购柳州迅捷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

（3）查阅柳州迅捷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股权收购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银行回单；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公司收购柳州迅捷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收购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收购事项存在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认证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资质、认证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具体情况，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

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资质、认证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具体情况，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现有资质和认证中到期或即将在未来 24 个月内到期及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续展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853E88Y002U	迅达工业	2025 年 4 月	尚未进行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1E43447R0M	迅达工业	2024 年 8 月	评审中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SA21S23448R0M	迅达工业	2024 年 8 月	评审中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2ENMS6015R0M	迅达工业	2025 年 9 月	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启动续期认证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0200685163557Y001W	柳州迅捷	2025 年 3 月	尚未进行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桂 AQBJXIII202100044	柳州迅捷	2024 年 12 月	评审中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11774	迅达工业	2024 年度	尚未进行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柳州迅捷资质、认证尚不存在到期的情形。其中 2024 年年内即将到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已进入评审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控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排污许可证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子公司柳州迅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到期前仅需进行更新即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

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公司子公司柳州迅捷自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起生产工艺和产生的污染物未发生重大变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更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22 年取得，有效期三年，续评工作将于 2025 年开始。续评工作通常于下半年开展，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取得当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对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技术成果并注册形成了多项技术专利，为续评高新技术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认证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现有资质、认证的续期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专注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一般经营项目，与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特许经营的业务，因此公司亦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属于非强制性的业务资质。公司为持续提高和改善生产环境、保障员工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认证。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公司可以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并非强制要求。上述认证均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公司子公司柳州迅捷已于 2021 年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

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使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属于开展经营必须的必须资质。

2、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因此，如前述“1、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上述非强制的认证和资质未能取得续展也不会导致公司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和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上述资质存续期间能够按照生产需要及时更新信息和取得相应许可，不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产经营、生态环境领域和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2021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柳州迅捷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了解公司经营所需资质和认证范围；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资质的有效期限和续展情况；

（3）查阅公司取得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资质、认证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

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比 94.34%，潘高杰和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和潘新宇系父子关系。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身份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潘高杰	股东、董事长	潘高杰与潘彰系兄弟关系，与潘新宇系父子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30.6175%股份； 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公司 17.4957%股份	无
2	潘彰	股东、董事、总经理	潘彰与潘高杰系兄弟关系，与潘新宇系叔侄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17.4099%股权； 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公司 9.9485%股份	无
3	潘新宇	股东、董事	潘新宇与潘高杰系父子关系，与潘彰系叔侄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12.0069%股权； 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公司 6.8611%股份；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1.8396%股份	无
4	陈春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0.9091%股份	无
5	樊德珠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6	龙江启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7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8	石磊	监事	无	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0.14291%股份	无
9	林珍	监事	无	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0.09011%股份	无
10	范茂泽	监事	无	无	无
11	陈少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0.34311%股份	无
12	武继俊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并对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潘高杰与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与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潘彰与潘新宇系叔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 3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万立祥为会计专业人士。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材料，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

部控制要求。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2）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查阅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5）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潘高杰与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与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潘彰与潘新宇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关于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5	387.2 万元（低于 500 万元）	5（低于 50 人）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6 年开始合作

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2006-01-27	2,900 万美元	269	粉末冶金部件、金属纤维粘、农业、建设、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和汽车自动变速箱、粘性连轴器、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挂等关键零部件用铸锻毛坯件、金属粉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增材制造工业用的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增材制造技术研发;以及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开始合作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015-03-24	19,300 万元	193	生产加工销售水雾化铁粉系列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并提供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开始合作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5-09-11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	5（低于 50 人）	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开始合作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3-09-04	1,100 万元	63	工具、刀具、电动工具、机械、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开始合作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2004-02-25	769.998 万美元	51	从事设计、开发和生产新型合金粉末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从事矿物材料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矿砂、冶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开始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1-04-23	3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	18（低于 50 人）	汽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电子元件、模具制造、加工。	2018 年开始合作

注：公司与供应商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和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和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与吉凯恩

（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成立后承继了公司与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和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和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的合作早于其成立日期。

以上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其中，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无需为经营活动购置大量资产和聘用大量人员。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同步器滑块产品，产品较为单一，制造简便，其注册资本和雇佣员工能够满足产品的生产和交付要求。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冷镦机等若干台紧固件核心生产设备，依托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超千名员工的庞大供应能力，具备生产公司所需的紧固件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悠久，主要供应商中虽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员较少的情况，但与其业务特征相适应，不存在因规模较小或供应能力不足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的情形。

（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存在较久的合作历史。经与主要供应商确认，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 月—10 月	1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1,832.82	21.87%
	2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合金粉	1,090.44	13.01%
	3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合金粉	885.95	10.57%
	4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	紧固件及其他	240.54	2.87%
	5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拉刀	237.93	2.84%
	合计		-	4,287.67	51.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2,472.68	22.97%
	2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合金粉	1,558.86	14.48%
	3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合金粉	699.69	6.5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合金粉	641.91	5.96%
	5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步器滑块	400.21	3.72%
	合计		-	5,773.34	53.6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2,602.66	23.17%
	2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合金粉	1,404.37	12.50%
	3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合金粉	1,379.96	12.29%
	4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步器滑块	292.93	2.61%
	5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拉刀	280.84	2.50%
	合计		-	5,960.76	53.07%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豪能股份	25,273.57	30.54%	19,123.71	28.97%	20,755.13	31.28%
精锻科技	43,674.83	49.71%	37,833.74	48.67%	27,527.59	52.38%
明阳科技	4,678.53	46.93%	4,369.74	38.03%	3,190.55	58.78%
公司	4,287.67	51.17%	5,773.34	53.64%	5,960.76	53.07%

注：豪能股份、精锻科技和明阳科技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上表中采用 2023 年度数据作为替代。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对于供应商集中度呈现出服从自身特异性发展的行业惯例。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不因经营规模的大小或时间产生明显的变化趋势。由于各公司自身产品结构差异，原材料需求差异以及自身开发的主要供应商的物料供应能力的差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按照自身的经营需求和发展需要进行供应商的遴选，采购金额的确定和供应份额的控制。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较为单一，所需物料种类非常集中且生产规模相较于主要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而言较小。通过向少数供应商采购所需的物料即可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公司的经营性质相适应，符合汽车零部件企业供应商集中度由自身的经营需求和发展需要决定的行业惯例。

（三）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和耗材主要包括钢材、合金粉、同步器滑块和拉刀等，上述物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足，相关物料生产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生产企业众多且产能充足，市场中相关原材料供应渠道众多，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略高于 50%，除钢材和合金粉外，其他物料的供应商供应份额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5%，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更新、采购询价具有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采购管理制度，每个类别产品供应均有备选供应商，倘若未来供应商出现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形，公司亦可以及时更换同类型供应商，以保障日常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年限（年）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8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9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11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4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8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5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6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采购具有稳定性。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 （2）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合作历史和供应情况；
- （3）访谈公司采购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真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供应能力相适应，部分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但不影响其向公司持续稳定提供物料。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水平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和采购具备稳定性。

六、关于受限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64.22 万元、234.22 万元和 335.75 万元；权利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9.59 万元、6,849.92 万元、6,533.53 万元；权利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02 万元、2,711.43 万元、2,659.2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使用权受限的各类资产详细情况，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减值，计提谨慎性及充分性，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使用权受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期末使用权资产受限的各类资产详细情况

1、报告期内受限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受限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1,894.44	516,661.84	2,548,451.20
保函保证金	75,582.50	75,582.50	93,722.30
履约保证金	1,750,000.00	1,750,000.00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357,476.94	2,342,244.34	2,642,173.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为融资应付票据，按银行承兑协议需存 100%保证金形成。

保函保证金各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阁巷工业用地投资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保函保证金。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均为 175 万元。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瑞安阁巷新区相关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存入 175 万元履约保证金。

2、报告期内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利人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物地址位置	产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抵押性质	抵押合同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85 号	6,533.53	6,849.92	7,229.59	固定资产	借款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33100620210042714 号
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59.27	2,711.43	2,774.02	无形资产		

注：2021 年公司进行股改，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199 号不动产权证也因此在 2022 年变更为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85 号。

公司长期资产受限系因满足银行授信或借款而产生的资产抵押，具有商业实质性，业务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抵押情况。

（二）受限资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减值，计提谨慎性及充分性

1、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因开立应付票据需按照承兑协议银行要求交 100%保证金，以及公司为取得瑞安阁巷新区相关工业用地而存入的路履约保证金，各期末受限其他货币资金金额总体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系因满足银行授信或借款而产生的资产抵押，仅对资产所有权转移时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1）公司资产减值测算方法和确认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和计提，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③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④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受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况；受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09 万元、4.09 万元和 4.09 万元，系 2021 年公司股改需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的公司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199 号不动产权证相关的 1 号门卫和 2 号门卫存在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1 号门卫和 2 号门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09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资产明细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减值金额
2021 年公司股改	1 号门卫	107,751.40	84,700.00	23,051.40

项目	资产明细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减值金额
	2 号门卫	82,813.40	65,000.00	17,813.40
合计		190,564.80	149,700.00	40,864.8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持有期间不得转回。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使用状况、成新率、盘点情况等，相关受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见其他减值情况，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三）公司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使用权受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形，公司重视资金管理，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

2、公司具有按期足额偿还借款的能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281.21 万元、23,731.84 万元和 21,170.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932.33 万元、4,823.15 万元和 5,985.07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能够满足按期足额偿还现有借款，不存在偿还风险，资产使用权受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结构及负债率水平合理安排融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其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借款的偿还期和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密切跟踪匹配到期债务的现金流，确保偿付资金在到期前已全部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还款事项。

2、加强流动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流动性

在充分利用客户信用拓展市场的情况下，防范应收账款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减少坏账损失，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于超过信用期限仍未回款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账款催收，必要时采取相关法律手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受限货币资金，获取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阁巷工业用地出让协议，结合信用报告，在对银行承兑汇票函证同时对受限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

（2）获取并检查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核对抵押清单以及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

（3）获取相关长期资产的权属证明，核实资产权属是否属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4）对受限的长期资产，执行现场监盘，查看其资产使用状态，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发生减值迹象；

（5）分析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指标，复核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评价公司的偿债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因开立应付票据需按照承兑协议银行要求交 100%保证金，以及公司为取得瑞安阁巷新区相关工业用地而存入的路履约保证金，各期末受限其他货币资金金额总体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系因满足银行授信或借款而产生的资产抵押，具有商业实质性，业务真实具有合理性；资产受限仅对资产所有权转移时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受限长期资产存在 4.09 万元减值准备，相关受限长期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3）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能够满足按期足额偿还现有借款，不存在偿还风险，对资产使用权受限问题，公司已经采取对应措施，资产使用权受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

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④补充说明 2022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补助是否存在考核要求或退回条款，报告期各期各类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⑥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⑦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新增大额长期借款及大额存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中的收入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同步器-MT 产品	8,976.53	10,998.78	-19.49%	13,661.57
同步器-DCT 产品	8,865.68	9,436.97	30.28%	7,243.36
紧固件及其他	3,002.85	2,806.01	-1.65%	2,852.96
其他业务收入	324.95	490.09	-6.35%	523.33
合计	21,170.02	23,731.84	-2.26%	24,281.21

(1) 同步器-MT 产品

公司 2022 年的 MT 产品收入较 2021 年下降约 2,662.79 万元,降幅为 19.49%,主要系 2022 年上汽集团的相关终端车型销量减少,公司对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491.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与上汽变速器产品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上汽集团	SC16M5B 系列、 SC16M5D 系列、 SC16M6A 系列、 SC22M6F 系列	五菱宏光	9.63	15.01	25.52
		五菱荣光/V	3.6	8.58	18.02
		五菱之光	5.68	7.18	4.00
		五菱佳辰	3.85	3.47	-
	SH12M5F 系列、 SH12M5B 系列、 SH15M6D 系列、 SH15M6E 系列	宝骏 730	0.01	0.6	2.56
		宝骏 510	0.03	0.51	3.30
		宝骏 310	-	-	0.24
		宝骏 360	-	0.02	0.19
		新宝骏 RM-5	-	-	0.21
		宝骏 RS-3	-	-	1.82
		新宝骏 RC-5	-	-	0.51
		五菱征程经典/ 五菱征程	0.65	1.11	1.86
		荣威 i5	4.38	7.08	-
		荣威 RX3	0.14	0.69	1.15
	SH15M5A 系列	雪佛兰赛欧	1.53	4.09	5.04
	SH63Z1/SH63P	名爵 ZS	14.92	14.01	12.81
		名爵 5	11.08	17.37	10.06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东风柳汽	SC16M5B 系列	东风风行菱智	2.3	2.22	4.87
相关终端车型销量小计			57.81	81.94	92.16
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			181.00	247.39	315.15

数据来源：车主之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上汽变速器产品所适配的终端车型的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上汽集团的宝骏系列、五菱宏光、五菱荣光车型均有所下降，导致对公司同步器产品的采购量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售情况与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2) 同步器-DCT 产品

公司 2022 年的 DCT 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193.61 万元，增幅为 30.28%，主要系受长安汽车集团的相关终端车型产量增加和公司在重庆青山工业配套供应体系中产品供应量占比提升的影响，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103.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与长安汽车集团产品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长安汽车	DF727 系列、 MF626C 系列、 MR623B 系列	逸动 PLUS	13.29	15.17	14.97
		CS55/PLUS	11.48	15.28	14.06
		CS75/PLUS	20.51	21.71	28.17
		CS85	0.18	2.03	1.53
		CS35PLUS	4.15	4.87	-
		UNI-V	9.84	8.76	0.24
		UNI-T	2.65	5.91	8.36
		睿骋/锐程 CC	1.8	2.79	2.67
		欧尚 X7	3.28	5.26	5.15
		欧尚 X5	1.04	9.76	12.85
		逸达	3.29	-	-
		欧尚 Z6	6.15	4.81	-

奇瑞汽车	DF727 系列	捷途 X90	2.12	2.75	2.94
		捷途 X70	12.23	13.7	12.46
长城汽车	MF622E 系列	哈弗 M6	5.44	7.00	11.11
相关终端车型销量小计			97.47	119.81	114.51
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			215.48	207.46	164.94

数据来源：车主之家

报告期内，青山工业产品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作为长安汽车主力车型的逸动系列、CS 系列的销量整体表现较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和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业务合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同步器产品配套供应比例逐年提升。总体来看，公司对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售情况与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动趋势及供应量占比提升的趋势相匹配。

(3) 紧固件及其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稳中有升，2023 年 1-10 月紧固件及其他有所增长主要系主要客户重庆青山工业对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废料收入	282.31	452.28	4.09%	434.52
租赁收入	5.16	6.19	-89.39%	58.34
电费收入	37.48	31.61	3.74%	30.47
合计	324.95	490.09	-6.35%	523.33

公司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2 年租赁收入下降较多所致，主要系租赁给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设备于 2021 年末收回，不再租赁，因此相应的设备租赁收入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收入和废料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中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各产品（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同步器-MT 产品	40.20%	42.40%	17.05%	36.70%	46.35%	17.01%	39.77%	56.26%	22.38%
同步器-DCT 产品	47.69%	41.88%	19.97%	45.73%	39.77%	18.18%	52.11%	29.83%	15.55%
紧固件及其他	20.10%	14.18%	2.85%	23.09%	11.82%	2.73%	22.71%	11.75%	2.67%
其他业务收入	100%	1.53%	1.53%	100%	2.07%	2.07%	94.91%	2.16%	2.05%
合计	41.41%	100%	41.41%	39.99%	100%	39.99%	42.64%	100%	42.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4%、39.99%和 41.41%,其中同步器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最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不同产品（业务）之间毛利率水平及收入结构占比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各产品（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产品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同步器-MT 产品	-1.45%	1.49%	-3.94%	-1.42%
同步器-DCT 产品	0.97%	0.82%	5.18%	-2.54%
紧固件及其他	0.55%	-0.42%	0.02%	0.04%
其他业务收入	-0.53%	0.00%	-0.09%	0.11%
合计	-0.47%	1.89%	1.16%	-3.81%

注 1：当期收入结构变化影响=（当期各产品收入占比-上期各产品收入占比）*上期各产品毛利率；

注 2：当期毛利率变化影响=（当期各产品毛利率-上期各产品毛利率）*当期各产品收入占比。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DCT 同步器销售价格实行年降政策导致 2022 年 DCT 产品单价较 2021 年下降导致 DCT 产品毛利率下降；（2）2022 年主要原材料合金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上升导致 MT 产品和 DCT 产品的毛利率下降；（3）虽然高毛利率的 DCT 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是由于 MT 产品收入的下滑和两种同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公司 2023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高毛利的 DCT 同步器销售收入占比提升；（2）2023 年 1-10 月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同步器产品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紧固件及其他产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贡献较少，整体较为稳定。”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披露，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2%、30.69%和 29.17%，保持基本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取得经营利润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同时主要负债金额增长幅度小于资产增长幅度。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10 月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2.42 倍和 2.1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1.68 倍和 1.44 倍，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2 年长期借款的利率优惠原因，2022 年偿还了大额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融资，使得公司流动负债降低。2023 年 10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将购买了 4,500 万元的大额存单计入了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债权投资，导致流动资产有所减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37.07 万元、49.35 万元和 23.5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30 倍、200.85 倍和 315.64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逐渐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不断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偿还了大额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融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以及长期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营运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1.89 次和 1.64 次（未年化），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受经营环境和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不利影响，2020 年末公司生产备货规模较低；2021 年以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相关行业政策推出及经营环境改善，公司按照客户产品需求计划陆续增加备货规模，导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存货规模有所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降低。公司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存货不存在较大规模积压的情形。”

4、现金流量指标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3,678,282.84	59,706,246.30	53,758,068.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403.86	-856,461.77	-3,227,131.63
资产减值准备	4,897,956.05	2,847,872.86	2,812,490.01
固定资产折旧	21,851,750.03	26,982,816.65	28,620,473.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4,504.90	1,253,405.88	1,253,405.88
无形资产摊销	1,266,332.59	1,324,886.81	1,007,91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81.79	-62,711.12	2,41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934.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548.45	493,548.94	1,268,13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657.53	-249,532.29	-120,22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37.63	2,922,553.36	-1,786,391.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7,676.80	-9,314,124.66	-23,149,73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8,869.95	-36,221,738.39	-10,604,43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09,066.74	-3,041,728.72	-5,378,611.91
其他	1,603,610.03	2,331,515.80	4,866,9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0,744.19	48,231,483.90	49,323,292.1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2.33 万元、4,823.15 万元和 5,985.07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主机厂或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23 年 1-10 月公司逐步加强应收款回收管理，提高对供应商使用承兑票据结算的比例；同时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所属当期净利润较为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3.29 万元、-10,067.48 万元和-7,513.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和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使得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17 万元、6,266.35 万元和-698.48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当年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大额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当年公司为降低财

务费用成本，借入大额银行长期借款所致；2023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5、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②询问企业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询问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对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步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同步器收入构成和毛利率贡献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同步器-MT产品	40.20%	50.31%	20.23%	36.70%	53.82%	19.75%	39.77%	65.35%	25.99%
同步器-DCT产品	47.69%	49.69%	23.70%	45.73%	46.18%	21.12%	52.11%	34.65%	18.06%
合计	43.92%	100%	43.92%	40.87%	100%	40.87%	44.05%	100%	44.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同步器的毛利率分别为44.05%、40.87%和43.92%。2022年同步器产品的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3.18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合金粉、铁粉价格上涨和DCT产品售价下降综合所致；2023年1-10月同步器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3.06%，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机物料利用率提高综合所致。

(1) MT 同步器产品

其中 MT 产品的单位售价、成本情况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毛利率	40.20%	3.51%	36.70%	-3.07%	39.77%
单位售价	36.55	0.35%	36.34	-0.09%	36.40
单位总成本	21.85	3.15%	23.00	-2.98%	21.92
其中：单位材料	9.43	1.22%	9.88	-3.47%	8.62
单位人工	2.91	0.50%	3.09	-0.75%	2.82
单位制造费用	9.51	1.43%	10.04	1.24%	10.49

注：1、单价的影响=(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2、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3、单位材料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

4、单位人工的影响=(上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价；

5、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上期单位费用-本期单位费用)/本期单价；

6、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下同。

①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 MT 同步器产品结构较为稳定，2023 年 1-10 月和 2022 年 MT 同步器产品的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基本一致。

②单位材料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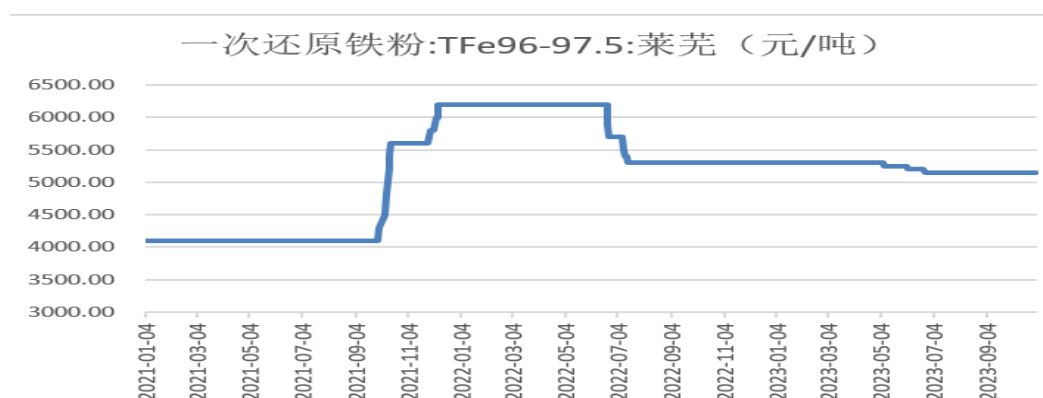
公司的同步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合金粉和铁粉，其中合金粉的单价较高，对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材料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钢材	4,856.38	-12.22%	5,532.27	-5.91%	5,879.83
合金粉	22,091.33	-0.78%	22,266.06	7.32%	20,747.58
铁粉	5,585.55	-8.75%	6,121.03	4.17%	5,876.25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购的合金粉和铁粉的价格先涨后降低，而钢材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注：价格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

如上图所示，公司采购的铁粉和合金粉价格变动趋势为先上升再下降，与选取的铁粉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普通圆钢（Φ16mm规格）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注：价格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

根据上图，公司采购的圆钢价格的趋势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1.26 元，主要系原材料合金粉和铁粉采购价格上涨所致，钢材的价格下降幅度有限且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整体的单位材料成本上涨。2023 年 1-10 月随着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下降，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0.44 元；报告期内，MT 同步器产品材料成本先增后降具有合理性。

③单位人工成本波动情况

2022 年单位人工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社保、公积金覆盖率提升以及部分型号产品计件工资提高所致；2023 年 1-10 月单位人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受部分型号计件工资调整所致。

④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制造费用成本逐年下降，一方面系 2022 年下半年进行能源装置改造，开始使用成本更低的管道燃气所致；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以来加强对车间物料领用的管理，车间耗材成本有所减少。

结合上述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动情况，2022 年公司 MT 产品销售单价保持稳定而合金粉铁粉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单位人工成本上升，综合作用下导致 2022 年度公司 MT 同步器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3.07 个百分点；2023 年 1-10 月的 MT 产品销售单价保持稳定，而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下降，综合作用下导致 2023 年 1-10 月 MT 同步器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3.51%，具有合理性。

（2）DCT 同步器产品

DCT 产品的单位售价、成本情况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毛利率	47.69%	1.96%	45.73%	-6.39%	52.11%
单位售价	51.87	-1.67%	53.47	-3.17%	57.01
单位总成本	27.13	3.64%	29.02	-3.22%	27.30
其中：单位材料	11.68	1.30%	12.35	-3.12%	10.69
单位人工	3.62	0.58%	3.91	-0.74%	3.52
单位制造费用	11.84	1.77%	12.75	0.64%	13.10

①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 DCT 同步器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6.21%，主要系受 DCT 同步器执行 6%的年降的影响所致；2023 年 1-10 月，DCT 同步器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受 DCT 同步器执行 3%的年降的影响所致，因此报告期内 DCT 产品的单价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材料波动情况

公司的同步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合金粉和铁粉，其中合金粉的单价较高，对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大。

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1.67 元，主要系原材料合金粉和铁粉采购价格上涨所致，钢材的价格下降幅度有限且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整体的单位材料成本上涨。2023 年 1-10 月随着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下降，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0.67 元；报告期内，DCT 产品材料成本先增后降具有合理性。

③单位人工成本波动情况

2022 年单位人工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社保、公积金覆盖率提升以及产品计件工资提高所致。2023 年 1-10 月单位人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部分型号计件工资调整所致。

④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费用成本逐年下降，其中 2023 年 1-10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自 2023 年开始自行生产滑块替代外购，导致相关制造费用成本下降所致；B、2022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能源装置改造，开始使用成本更低的管道燃气，导致相关制造费用成本下降所致；C、公司 2022 年以来加强对车间物料领用的管理，车间耗材成本有所减少。

结合上述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动情况，2022 年公司 DCT 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6.21%，而合金粉铁粉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单位人工成本上升，综合作用下导致 2022 年度公司 DCT 同步器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6.39 个百分点；2023 年 1-10 月的 DCT 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3%，而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综合作用下导致 2023 年 1-10 月 DCT 同步器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1.96 个百分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同步器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豪能股份	同步器总成、结合齿	31.14%	31.28%	32.25%
精锻科技	乘用车锥齿轮、结合齿	27.59%	30.59%	29.26%
明阳科技	粉末冶金零部件	43.16%	45.96%	44.26%
平均		33.96%	35.95%	35.26%
迅达工业	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	43.92%	40.87%	44.05%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毛利率，上述数字取自同行业的 2023 年报数据

由于不同同行业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导致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有所差异。豪能股份与公司属于同一细分领域，公司 2022 年的同

步器产品毛利率下降与豪能股份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变化具有合理性

2、紧固件及其他产品

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单位售价、成本情况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毛利率	20.10%	-2.99%	23.09%	0.38%	22.71%
单位售价	0.42	-5.46%	0.45	-7.43%	0.49
单位总成本	0.34	2.47%	0.35	7.81%	0.38
其中：单位材料	0.16	-2.26%	0.15	7.75%	0.18
单位人工	0.03	-0.10%	0.03	0.58%	0.04
单位制造费用	0.14	4.84%	0.16	-0.52%	0.16

（1）单价波动情况

2022 年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小件产品销售较多导致单位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 1-10 月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动原因导致单位价格有所下降。

（2）单位材料波动情况

公司的紧固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外购的成品紧固件。

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单价下降和小件紧固件销售占比上升综合所致；2023 年 1-10 月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10 月公司外采成品紧固件的占比上升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先降后升具有合理性。

（3）单位人工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单位人工基本保持稳定。

（4）单位费用成本波动情况

2022 年的单位制造费用与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10 月的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10 月的外采成品紧固件占比提升以及紧固件的销量提升，导致单位分摊的费用成本有所降低，具有合理性。

结合上述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动情况，2022 年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销

售单价下降而原材料成本下降较多，综合作用下导致 2022 年度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上升约 0.38 个百分点；2023 年 1-10 月的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而外采成品占比提升导致材料成本上升，综合作用下导致 2023 年 1-10 月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2.99 个百分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紧固件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华股份	紧固件	25.02%	20.85%	23.44%
富奥股份	紧固件	15.51%	10.92%	14.47%
超捷股份	紧固件	24.77%	32.58%	34.56%
平均		21.77%	21.17%	21.45%
迅达工业	紧固件及其他	20.10%	23.09%	22.71%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毛利率，上述数字取自同行业的 2023 年报数据

公司的紧固件及其他产品主要用于客户变速箱产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毛利率水平与长华股份较为接近，低于超捷股份，高于富奥股份。其中，长华股份紧固件主要用于车身、车架等车辆结构件上，其紧固件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应用领域在发动机、换挡系统上的超捷股份。公司的紧固件产品虽应用于汽车变速箱，但由于主要依靠委外加工方式，所以毛利率水平低于超捷股份。富奥股份紧固件主要为关联方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做配套，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销售量较小，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钢材价格变动、具体紧固件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外采紧固件成品的比重变化三方面影响。而同行业公司紧固件产品销售规模较大，毛利率波动整体更为接近同行业整体波动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变化具有合理性。

3、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及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结合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从产品结构、销售单价以及成本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作出量化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系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不同因素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豪能股份	1.52%	1.64%	1.70%
	精锻科技	0.65%	0.55%	0.70%
	明阳科技	1.74%	1.48%	2.57%
	平均	1.30%	1.22%	1.66%
	迅达工业	1.37%	1.41%	1.5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 1-10 月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逐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收入配比。

（2）管理费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率	豪能股份	5.35%	6.31%	8.33%
	精锻科技	6.44%	7.13%	7.26%
	明阳科技	7.58%	8.60%	7.91%
	平均	6.46%	7.35%	7.83%
	迅达工业	8.84%	7.22%	8.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 1-10 月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年报数据。

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①2022 年的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减少导致业务招待费用减少较多；②2021 年公司股改相关中介服务费支出较多；③2021 年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多。

公司 2023 年 1-10 月的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发生的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率	豪能股份	5.08%	6.85%	5.57%
	精锻科技	5.15%	5.65%	5.15%
	明阳科技	5.14%	4.40%	4.98%
	平均	5.12%	5.63%	5.23%
	迅达工业	5.43%	5.48%	4.8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 1-10 月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年报数据。

2022 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结合发展现状和未来技术布局需求，大力增加新能源电机轴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4）财务费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率	豪能股份	4.06%	2.13%	1.98%
	精锻科技	0.89%	0.08%	2.3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明阳科技	0.11%	0.84%	0.57%
	平均	1.69%	1.01%	1.64%
	迅达工业	0.07%	-0.12%	0.9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 1-10 月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年报数据。

2021 年公司由于资金安排，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较多，随着 2022 年短期银行借款结清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的财务费用也随之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新发生的长期借款有额外贴息导致整体财务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中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10 月公司发生大额中介费 3,707,547.16 元为公司支付的创业板上市相关中介费用，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在 IPO 申请尚未获得证监会核准前已发生的、可于 IPO 发行时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的发行费用，可以视 IPO 进展情况，暂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如果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实现 IPO，或者公司已经放弃或推迟 IPO 计划，或者 IPO 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应当将相关发行费用立即转入当期损益处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公司根据 IPO 进程的进展情况，将直接相关的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在其他流动资产中。

2023 年 3 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最终深圳证券交易

所终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公司创业板 IPO 终止后，将其他流动资产中归集的上市中介费用转入当期损益处理。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中最近一期支付的大额中介费系公司创业板 IPO 终止后从其他流动资产中转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以及报告期薪酬情况如下：

人均薪酬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00.20	119.95	114.75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6	6	5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人）	16.70	19.99	22.95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652.58	724.79	675.16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36	36	39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人）	18.13	20.13	17.31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443.72	556.92	575.38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35	37	39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人）	12.68	15.05	14.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且其薪酬低于平均水平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有减少。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略有减少，2022 年人均薪酬较 2021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所致。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减少，导致薪酬总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总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	豪能股份	15.92	15.30	16.21
	精锻科技	11.86	13.45	12.42
	明阳科技	22.04	18.89	16.82
	平均	16.61	15.88	15.15

人均薪酬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6.70	19.99	22.95
管理人员	豪能股份	10.19	11.08	11.41
	精锻科技	24.34	36.47	32.62
	明阳科技	25.49	30.74	22.80
	平均	20.01	26.10	22.28
	公司	18.13	20.13	17.31
研发人员	豪能股份	14.37	17.35	12.53
	精锻科技	10.66	11.35	9.88
	明阳科技	27.48	22.79	18.87
	平均	17.50	17.16	13.76
	公司	12.68	15.05	14.7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 1-10 月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数据*10/12。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较少，高收入人员拉高了平均工资。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精锻科技和明阳科技相对较高；精锻科技系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员工待遇较高，明阳科技位于苏州市区，地区工资待遇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整体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范围区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明阳科技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偏高，明阳科技研发人数较少，学历较高，因此人均薪酬较高。

综上所述，员工薪酬较为合理，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171.40 万元、1,300.79 万元和 1,14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2%、5.48%和 5.4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研发投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技术创新	对应技术产品	技术产品适用车型
HFE30C21 中间轴总成	240.00	192.12	-	-	集成电驱和发动机两种动力系统输出，采用一体设计，两个从动齿轮通过花键连接压装在中间轴上，在满足功能使用的前提下，节省空间及材料消耗	混动车型减速箱中间轴总成	长安乘用车新能源混动车型
78TM 混动车变速器同步器	248.00	194.38	-	-	齿套倒锥角由传统挤齿工艺加工改为铣削专机加工消除了原来的挤压变形，从而提高了倒锥面角度的一致性和精度	混动小卡同步器	2.5T-4.0T 小卡、微卡、轻客等混动车型
EF135C01 中间轴	210.00	212.25	-	-	将中间轴在原来模数 2mm 的基础上优化为 2.42mm，并减少齿数增加速比，在将动力传递到主减速时进一步改善传动扭矩，以及提高输入轴的承载负荷,使中间轴完全能够满足 300N.M 的扭矩要求	纯电中间驱动齿轮轴	长安纯电动轿车
HFE30C01 节流阀	230.00	196.31	-	-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简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混动车型减速箱冷却油节流阀	长安乘用车新能源混动车型
T25R 单侧漏齿结构同步器总成	232.00	164.33	-	-	非工作端采用露齿结构，减轻重量；工作端不露齿，保证传递足够扭矩；强度比两端露齿高，有效减低脱档、断齿风险，提高变速箱使用寿命	微卡、轻卡同步器	福田图雅诺、福田奥铃等车型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研发投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技术创新	对应技术产品	技术产品适用车型
EF135C01 中间轴齿轮	220.00	190.16	-	-	将中间轴齿轮在原来模数 1.5mm 的基础上优化为 1.54mm，加大了齿轮的齿厚，进一步改善传动扭矩，以及提高中间轴齿轮的承载负荷,使中间轴齿轮完全能够满足 300N.M 的扭矩要求，解决行驶过程中的噪声问题	纯电减速驱动齿轮	长安纯电动轿车
T18R-09 同步器总成	205.00	-	196.33	-	低速档采用 AB 齿结构、高速齿套档采用漏齿、缺齿结构，保证总成组装后质量一致性，偏摆量变动小	微卡、轻卡同步器	福田祥菱、福田奥铃等车型
MR640 同步器总成	210.00	-	203.00	-	齿套热处理采用齿侧心定位端面压淬方式，有效控制产品椭圆及变形量，确保与齿毂配合间隙，稳定保障同步器总成偏摆量，最终达到挂挡顺畅并有效遏制挂挡抖动，提高驾驶舒适性	皮卡车同步器	东风标致皮卡车型
SC17M6 同步器总成	210.00	-	218.10	-	齿毂在板筋位置压制了环形凹槽，可以减重以及减少耗材，从而实现了降本	替代 SC16M6B 平台同步器	上海汽车变速器的柳州市场，可能替代 SC16M6B 平台
SC16M6B 同步器总成	215.00	-	257.33	-	将高速档同步器在原来模数 2mm 的基础上优化为 1.75mm，并增加齿数，增加内花键的贴合面，进一步改善同步器总成的偏摆量，拟优化到偏摆量为 0.6-1.0，解决换挡异响问题，以及提高同步器的承载负荷,使同步器总成完全能够满足 220N.M 的扭矩要求	手动档变速器组件	五菱汽车手动档车型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研发投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技术创新	对应技术产品	技术产品适用车型
HFE30C01 驱动电机轴	267.00	-	213.55	-	在电机输出端增加齿轮设计，采用齿轮传动替代花键传动，大大提高传动精度和稳定性，同时减少零件数量，降低总成结构复杂性	混动车型电驱模块驱动电机轴	长安乘用车新能源混动车型
MR5T21B05 同步器总成	230.00	-	212.49	-	齿毂材质选用预制合金硬化粉，通过自制高精度模具、采用目前国际一流德国 DORSTCNC 压机压制成型，并经过德国马勒烧结炉烧结、回火等工艺流程加工，生产效率高，产品尺寸稳定可控；齿套内花键采用大小径同心拉刀拉削，热处理通过小径芯轴定心、产品端面定位淬火的方式，产品热处理前后尺寸变动量小，产品质量一致性高，齿套齿毂间互换性强；同步器齿套采用露齿设计结构，减轻产品质量，利于汽车高速运转换挡过程减低能耗，且大大减少因换挡过程可能发生抖动、打齿等引起噪音，给用户提供更好乘车体验	手动档同步器	重庆茂捷手动档车型
T25R 大扭矩同步器总成	185.00	-	-	180.26	齿套关键工序采用目前最先进的专机加工，热处理均采用爱协林淬火生产线淬火，严控产品质量，保证汽车换挡顺畅并大概率减少脱档。传递大扭矩（ $\geq 250\text{N}\cdot\text{m}$ ），保证汽车起步快、加速性能好、爬坡能力强劲	微卡、轻卡同步器	长安跨越 D5、五征帝途等车型
DCVT 新能源汽车同步器总成	300.00	-	-	200.77	齿毂装滑块槽处设计有档边，防止挂档过头	同步器	上海汽车新能源汽车荣威 i5 系列车型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研发投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技术创新	对应技术产品	技术产品适用车型
EDP 高硬度同步器齿毂	180.00	-	-	185.48	采用钢件材料和特殊热处理工艺，大幅提高其强度和表面硬度，能够满足粉末冶金材料齿毂难以实现的大扭矩变速箱同步器的需求	同步器组件	该同步器针对舍弗勒，将应用在重庆青山工业公司
SC16M6A 高精度六档同步器总成	180.00	-	-	234.82	在原来偏摆量 0.3-1.0 的基础上，优化为现在的偏摆量为 0.6-1.0。大大提高同步器总成的精度等级，解决了换挡异响问题。且高速档同步器在原来模数 2mm 的基础上优化为 1.75mm，同时增加了齿数，使得内花键的贴合面增加，大大改善同步器总成的偏摆量，也提高了同步器的承载负荷,使得同步器总成完全能够满足 220N.M 的扭矩要求。齿毂采用预合金高温合金粉工艺，减小产品加工流程，提高产品强度和经济性，同时产品精度大幅提高	手动档变速器组件	五菱汽车手动档车型
DF833A01 自动档同步器组件	160.00	-	-	185.84	采用自主研发预合金粉末，以及开发对应粉末冶金工艺，另外通过改变筋板结构设计提高零件抗扭抗冲击性能，提高零件承载扭矩，能够使客户应用更多车型，增加市场竞争力	DCT 变速箱同步器组件	长安/奇瑞乘用车 DCT 车型
SC16M5C25 耐磨损同步器	205.00	-	-	184.26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替代钢件，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	手动档变速器组件	五菱汽车手动档车型
合计	-	1,149.56	1,300.80	1,171.41			

公司研发系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匹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战略规划对于研发的需求，以“产品研发、工艺升级、技术攻克”为重点研究内容。一方面围绕同步器和粉末冶金部件产品，对现有产品结构和工艺不断进行提升，并开发专用于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的同步器；另一方面基于粉末冶金和金属精密加工技术，积极开发和完善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主减速齿及其他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提高产品附加值，把握市场先机。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背景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13.89%	6	16.67%	5	12.82%
大专	12	33.33%	13	36.11%	15	38.46%
高中及以下	18	52.78%	17	47.22%	19	48.72%
合计	35	100%	36	100%	39	100%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客户相关产品的工艺实现展开，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接近50%，满足公司的研发活动对于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

（3）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投入期间
T25R 大扭矩同步器总成	441.95	67.26	2.13	2021年
SC16M6A 高精度六档同步器总成	456.84	684.04	1,170.51	2021年
MR5T21B05 同步器总成	17.89	3.74	-	2022年
SC16M6B 同步器总成	30.10	42.28	-	2022年
MR640 同步器总成	16.62	9.66	-	2022年
T18R-09 同步器总成	47.33	0.68	-	2022年
合计	1,010.74	807.66	1,172.64	
营业收入金额	21,170.02	23,731.84	24,281.21	

研发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期间
占比	4.77%	3.40%	4.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4.83%、3.40%和 4.77%，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为可规模化量产的产品需要满足产品匹配供应商需求、完成供应商相关质量认证及产品性能测试等等多个产品产业化的条件，公司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和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需要集中资源优先保障稳定供应现有客户的订货需求，研发新品的产业化进程相对较慢。

5、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合金粉	13.80	6.15	23.00	10.14	24.46	11.64
钢材	68.18	123.91	55.70	98.69	7.80	13.01

合金粉是生产齿毂的原材料，钢材是生产齿套和传动轴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新能源传动轴的研发投入，因此钢材研发领用大幅增加。

（2）研发活动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测试品、报废品及废料的数量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测试品及报废品（件）	50,717.00	31,000.00	30,000.00
废料（吨）	49.29	46.15	9.56

报告期各期，研发分别形成测试品及报废品 30,000 件、31,000 件和 50,717 件，部分测试品发客户送样验证，其余测试品及报废品留存进行研发结果的分析判定，根据反馈结果进行工艺参数、生产设备的反复调整和不断优化。由于测试品、报废品与公司正常产出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是否能够对外销售也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存货定义，因此研发产出时不保留测试品及报废品的成本金额。待

测试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对应的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存在 323 件收取对价的测试品，对应金额 9.13 万元。

报告期各期，研发分别形成铁屑废料 9.56 吨、46.15 吨和 49.29 吨，公司作为废品对外销售，相关不含税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各期研发费用。

（3）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于研发测试品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由于测试品是否能够对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存货定义，因此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待测试品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对应的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公司测试品出售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未对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产生的废料对外销售分别为 2.27 万元、8.84 万元和 9.44 万元，相应冲减各期研发费用。公司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由于豪能股份、明阳科技、精锻科技均未单独披露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方式，列示其他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A、研发活动形成测试品的会计处理

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测试品的会计处理
建龙微纳 (688357.SH)	吸附类分子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在研发过程中形成并取得收入的样品，公司冲减研发费用借方发生额，同时借记库存商品；销售该样品时，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中欣氟材 (002915.SZ)	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每年试制产品入库成本，按在产相似产品成本冲研发支出的人员人工及直接投入，试制产品入库时冲减研发费用
威迈斯 (688612.SH)	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样机研发过程中相关的成本费用均在研发支出中进行核算，并于当期全部费用化，不转入存货；待研发样机在制作完成后冲减研发费用并确认存货，并在实现对外出售时，确认收入并最终结转至营业成本。
迅达工业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待测试品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对应的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

B、研发活动形成废料的会计处理

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废料收入的会计处理
天宏锂电 (873152.BJ)	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	研发废料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预期性能标准的产物，由于其不符合预期性能标准，无法对外送样或销售，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废料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帕瓦股份 (688184.SH)	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废料为镍钴锰混合物，由于其不符合预期性能标准，无法对外送样或销售，因此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在对外销售时，按销售价格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骄成超声 (688392.SH)	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和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对尚具有变卖价值的废料作为废品对外销售处置，账务处理上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材料费。
科润智控 (834062.BJ)	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输配电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并出于更准确反映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考虑，从 2021 年开始将研发废料收入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迅达工业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研发产生废料对外销售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并相应冲减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6、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分析；②了解公司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查看相关中介费合同；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平均薪资；对比分析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④获取研发项目明细表及研发材料领用明细、专利明细表，了解公司研发材料最终形态、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情况，核查研发耗用材料的处理情况；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比对公司研发项目内容与客户合同的关联度；⑤了解研发人员的学历、履历、岗位分工等情况，分析研发人员与其承担职能的匹配性；⑥获取公司研发测试品收发存明细，了解公司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政策及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匹配；

②公司管理费用中最近一期支付的大额中介费系公司创业板 IPO 终止后从其他流动资产中转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⑤公司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四) 补充说明 2022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补助是否存在考核要求或退回条款，报告期各期各类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补充说明 2022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补助是否存在考核要求或退回条款

公司 2022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系收到瑞安市政府的企业上市奖励。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瑞安市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扶持政策》，“创业板上市奖励，拟上市企业，实施分阶段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800 万元，辅导备案后，奖励 300 万元；报会后奖励 850 万元。”因该政策的政府奖补金额受企业纳税形成地方贡献度的影响，公司完成辅导备案、报会后实际收到 900 万元的政府补助。该补助分阶段发放，公司已完成相关考核要求，不存在退回条款。

2、报告期各期各类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产 20 万套轿车自动挡同步器总成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231.26	24.05	29.05	19.92	其他收益
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第二批）	80.00	3.33	8.00	8.00	其他收益
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第三批）	50.00	5.00	5.00	5.00	其他收益
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	468.52	45.27	54.46	50.84	其他收益
同步器智能生产线试点示范项目	796.93	88.98	106.78	45.49	其他收益
鲍田工业区配套补助	43.81	0.73	0.88	0.07	其他收益
瑞安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100.00	14.19	8.11		其他收益
鲍田工业区第二次配套补助	43.81				其他收益
合计	1814.33	181.56	212.28	129.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

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增 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	6.30			6.30	其他收益
瑞安市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30.00			3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30.00			30.00	其他收益
节能降耗补助款	41.60			41.60	其他收益
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款	6.00			6.00	其他收益
瑞安科技局瑞安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6.00			6.00	其他收益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降低科创型科创企业融资成本补助	20.00			20.00	其他收益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人才专项资金补贴	5.00			5.00	其他收益
房产税退税	209.71		102.29	107.4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1.77		21.77		其他收益
21 年度绿色工厂奖励	5.00		5.00		其他收益
21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		10.00		其他收益
瑞安市市长质量奖	20.00		20.00		其他收益
2022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企业纾困资金	6.07		6.07		其他收益
其他	18.90	7.28	6.02	5.6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省级、温州市级节水型企业创建补助	5.00	5.00			其他收益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年度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00	10.00			其他收益
瑞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第二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0	1.00			其他收益
瑞安市人力资源培训补贴	5.18	5.18			其他收益
科技局高新复审奖励金	10.00	10.00			其他收益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	20.00	20.00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900.00		900.00		其他收益
阳和管委员会稳增长奖励金	5.62			5.62	营业外收入
阳和管委第二批留柳补贴款	5.23			5.23	营业外收入
其他	3.60			3.6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401.97	58.46	1,071.15	272.36	

综上，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取得对应补助文件、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考核要求或退回条款；②了解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2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系收到企业上市奖励，已满足考核要求，不存在退回条款，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2020 年利润分配	180.00
2022 年利润分配	3,844.50
合计	4,024.50

2、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372.99 万元、5,375.81 万元、5,970.62 万元，因公司累计未分配金额较高，账面现金较为充裕，为激励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满足公司持股平台内的员工亦存在获取分红回报需求，因此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2%、30.69% 和 29.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2.33 万元、4,823.15 万元和 5,985.07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上述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的大额分红有助于加强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提升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大额分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分红款流向的情况

（1）主要股东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明细（包括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分红）及其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分红金额		主要用途
		2020 年利润分配 (剔除个税后)	2022 年利润分配 (剔除个税后)	
潘高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46.73	942.48	2020 年分红款 用于归还实控人 资金占用款, 2022 年分红款用于购 买投资理财
潘新宇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	18.33	426.23	
潘彰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总经理	26.57	535.92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52.36	-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现控股股东	-	1,320.00	1200 万元购买了 大额存单, 剩余 120 万元留存余 额用于日常支出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 及 以上股份的股东	-	217.80	代扣除个税后, 支 付分红款给平台 的合伙人
陈春贤	董事、副总经理	-	27.98	25 万元购买理 财, 剩余用于家庭 支出
陈少武	副总经理	-	10.56	偿还借贷款 7.6 万 元, 剩余用于日常 支出
石磊	监事	-	4.40	用于日常支出
林珍	监事	-	2.77	用于日常支出
合计		144.00	3,488.14	

(2) 其他股东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流向

报告期内,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里的其他股东及其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	分红金额		主要用途
	2020 年利润分配 (剔除个 税后)	2022 年利润分配 (剔除 个税后)	
其他持股平台的 员工	-	71.90	主要用于个人投 资理财、家庭及 个人开支等

报告期内, 其他自然人股东、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主要流向和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且无合理理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均流向相关股东，均为满足股东的个人或企业资金需求，不存在将分红款项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关联方并流回公司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4、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①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与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②查阅了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流水、取得分红款金额的间接股东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了解其分红金额的去向和用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并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单进行检查核对；③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流水的交叉账户对比确保上述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同时，对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单笔发生金额超过5万元资金流水进行统计，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并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单进行检查核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进行分红主要为激励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且公司持股平台内的员工亦存在日常开支等需求，公司的分红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大额分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分红款项均流向相关股东，均为满足股东的个人或企业资金需求，不存在将分红款项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关联方并流回公司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六) 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供应商为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与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分别主要负责紧固件的冷镦、搓丝与齿套的锻造、粗车，关联交易价格与同一工序的非关联方加工服务价格比对如下：

报告期间	工序	供应商	加工不含税费用 (万元)	加工重量 (吨)	加工单价 (元/ 千克)
2023 年 1-10 月	锻造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4.60	961.52	1.20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136.53	1,146.58	1.20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100.86	844.22	1.20
	冷镦 搓丝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36.88	186.99	1.97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92.66	449.67	2.06
2022 年度	锻造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6.77	981.46	1.20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141.37	1,186.59	1.20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120.58	1,009.88	1.20
	冷镦 搓丝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46.39	239.76	1.93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83.74	402.71	2.08
2021 年度	锻造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6.82	1,083.15	1.20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152.54	1,282.82	1.20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105.83	886.06	1.20
	冷镦 搓丝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36.13	174.49	2.07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63.96	330.03	1.94

注：上述委外工序并非为标准化工序，无法获取公开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信息或毛利率等情况进行比对。

2、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同步器齿套钢坯的锻造、正火/淬火、粗车加工，以及紧固件等非核心产品的加工工序。该等工序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或者并非公司的核心产品，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上述关联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多年来提供的加工服务质量稳定，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

由上表可知，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的锻造工序的结算单价与另外两家锻造工序供应商的结算单价基本无差异，且报告期内价格稳定，合同单价均为1,350元/吨(含税)，结算单价差异主要为报告期间的质量扣款不同等影响所致。

紧固件的冷镦、搓丝工序价格因生产工艺、产品返工等因素在不同年份有所不同，但同一年度关联方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的冷镦搓丝的单价较非关联方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较低，主要系不同型号的紧固件的加工单价差异较大，两家供应商加工紧固件型号和数量均有所不同导致。报告期内，上述两家提供冷镦、搓丝工序服务的供应商加工的同种型号紧固件情况较少，导致报告期各期年均结算单价有所差异。抽取报告期内两家供应商相同型号的结算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厂家	型号	2023年1-10月委外均价	2022年委外均价	2021年委外均价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0905100020D	36元/千件	36元/千件	36元/千件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36元/千件	36元/千件	36元/千件

由上表可知，两家提供冷镦、搓丝工序服务的供应商加工同型号紧固件的加工单价相同。

综上所述，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同一工序的非关联供应商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①查阅委托加工合同，比较关联与非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加工价格，查找委托加工对应加工工序的市场价格，判断关联加工服务定价公允性；②了解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了解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委托加工费用采取市场定价，同一工序的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没有明显区别，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在公司所在地市场供应充分，竞争透明，具备公允性；

②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多年来提供的加工服务质量稳定，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

(七)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新增大额长期借款及大额存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新增大额长期借款及大额存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400.00	信用担保	2.50%	2022/10/28	2025/10/16
	3,600.00		2.50%	2022/10/17	2025/10/16
	498.03		2.50%	2022/12/22	2025/10/16
	466.00		2.50%	2022/12/29	2025/10/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911.12	抵押	2.50%	2022/10/28	2025/10/27

上述贷款系人民银行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在贴息政策期间享受财政贴息 2.5 个百分点，实际借款利率为 0。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银行	存单号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	NCDS2023011677100046	2,000.00	3.10%	3.10%	2023/1/16	2026/1/16
招商银行	57790509327900010	1,000.00	3.15%	3.15%	2023/7/12	2026/7/12
招商银行	57790509327900024	1,000.00	3.15%	3.15%	2023/7/12	2026/7/12
招商银行	57790509327900038	1,500.00	3.15%	3.15%	2023/7/12	2026/7/12

其中杭州银行大额存单于 2023 年 7 月提前转让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存单成本为 4,500 万元。

公司的大额存单利率高于实际贷款利率，形成一定的存贷利差，符合企业自身利益，具备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取得的借款于 2025 年到期，因此于“长期借款”科目核算，利息计提增加财务费用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收到贴息时冲减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大额存单于“其他债权投资”核算。公司管理大额存单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大额存单为目标，若资金充足，则持有到期，若有资金需求，则提前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应将该大额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大额存单，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根据流动性，将期限为 1 年以内的大额存单作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期限超过 1 年的大额存单，作为“其他债权投资”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公司的大额存单于 2026 年到期，因此均在“其他债权投资”列报。存单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应作为上述对应的资产项目列报，相关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由于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相同，报告期末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大额存单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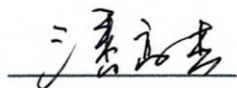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①取得长期借款合同、担保质押合同，并将公司账面借款与信用报告核对确认长期借款完整性、准确性；②查看大额存单对应的网银记录；③向银行函证确认大额存单与长期借款的相关信息；④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借款、大额存单会计处理的规定，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同时新增大额长期借款及大额存单符合企业自身利益，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潘高杰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叶维方
叶维方

项目小组成员：

赵华
赵华

吴梓豪
吴梓豪

杨超
杨超

张成亮
张成亮

张弛
张弛

